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股票代號:6215

110 年度年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urotek.com.tw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吳慧英

職　　稱：經理

電　　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d@aurotek.com

代理發言人：郭冠群

職　　稱：經理

電　　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d@aurotek.com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 8752-3311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　　話：(04) 2452-2822

台北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 8752-3311

桃園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 61 號

電　　話：(03) 322-3788

台中營業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　　話：(04) 2452-2822

台南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7 樓

電　　話：(06) 293-485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 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aurotek.com.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 37
肆、募資情形 …… 38
一、資本及股份 ……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1
伍、營運概況 …… 42
一、業務內容 ……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9
三、從業員工資訊 ……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4
五、勞資關係 ……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56
七、重要契約 …… 58
陸、財務概況 ……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 65
四、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66
五、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7
一、財務狀況 …… 67
二、財務績效 …… 67
三、現金流量分析 ……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69
六、風險事項 ……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5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致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今年之股東常會，2021 年因整體半導體、Mini LED 等相關產業呈現明顯成長，帶動和椿公司的設備客戶業績也出現明顯成長，雖然相關設備零組件因此在市場出現供需失衡的現象，但和椿公司在供應商全力配合及經營團隊妥善規劃庫存的情況下，藉機大舉開發新客戶積極拓展市佔，2021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9.6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22.42%。

在因應產業轉型升級與智慧製造的需求下，和椿公司將持續投入全新開發的 PCB 切板設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高速及高精度的產品切割需求。相關產品多年來一直榮獲台灣精品獎，就是對和椿公司的技術開發及製造能力的最佳肯定。在機器人領域，也將持續推廣代理的產品線來滿足客戶自動化生產需求。

另近年來因應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持續提升的訴求下，和椿公司也在智慧百葉窗等產品取得各項先進的開發成果，以對應節能減碳及通風、消防、防盜兼顧的多樣市場需求，同時在產品的推廣及銷售面也陸續獲得市場的肯定。

和椿公司的經營團隊仍將以「誠信實在」與「精益求精」的堅持態度自我期許，秉持一貫以製造服務導向並持續產品技術創新與提升品牌價值的態度滿足客戶需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期待各位股東在未來的一年，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2,519	1,603,098	22.42%
營業毛利	561,312	393,180	42.76%
營業淨利	210,916	72,977	189.02%
稅前淨利	343,445	108,336	217.02%
本期淨利	265,265	78,965	235.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647	(102,711)	2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912	(23,746)	1,695.69%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稅前淨利	343,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647)
匯率影響數	1,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41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09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2	6.83
純益率(%)	13.52	4.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0.95

研究發展狀況

2021年度研究發展費用55,375仟元，占營業額2.82%，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重要產品導入：雷射測距、安全光柵、區域感測器、PLC及DD馬達順利導入新客戶
- 新產品導入：CKD直驅馬達及視覺產品
- 完成以下產品開發：旋風式集塵桶、電控箱模組化、AUI經濟機種、離線雙主軸/單主軸導入新軟體、線馬型切板機、CPK檢測設備

二、 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新產品研發及投入，以維持公司競爭能力。
2.不斷強化客戶服務體系，樹立優質的企業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
3.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4.強化開發項目管理，提高時效，以最適品質及成本完成產品開發任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和椿公司預期2022年度之銷售數量相較2021年將穩定增加。
2.上述預期係依據全球經濟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和市場供需狀況，同時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延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等諸多因素之基礎下進行預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代理銷售業務以近年累積經驗，與新產業或新客戶進行設備協同開發，結合國內行業主導客戶新技術需求，導入更多關鍵性組件進行銷售。
2.推廣自製網路型運動控制卡以增加控制器銷售並藉此導入更多周邊的產品。
3.針對各種不同的產業提出對應的整體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整合行銷綜效。
4.導入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對應堆疊多片基板精密加工需求，來滿足客戶日益要求單位面積產能最大化課題。
5.節能安全產品部份，以提升產品安全等級及產品價值為開發導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適當擴充國外行銷與服務據點，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
2.持續招攬、培訓銷售及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銷售及研發團隊，強化競爭優勢。
3.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管控之能力。
4.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建立與客戶的長期信賴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對全球經濟成長不利因素影響下，IMF於4/18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調降2022年全球經濟預估成長率到3.6%，遠不如2021年的6.1%，和椿公司預期2022年仍將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然基於半導體產業相關測試設備需求仍強勁，即使整體零組件市場有缺貨疑慮，但以和椿公司在半導體及其相關行業的關鍵組件供應鏈長期佈局及提前備貨充足下，外在不利影響預期對和椿公司整體影響相對有限。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鋑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69年11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和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70 年： 開始進口業務，代理自潤軸承、線性軸承等工業傳動驅動零組件。

民國 77 年： 與日本 OILES 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於桃園成立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潤軸承。

民國 78 年： 轉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成立於泰國曼谷。

民國 81 年： 自行研發之α系列伺服及步進系統澆口剪斷機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民國 83 年： 和椿貿易更名為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進出口業務外，增加生產，工廠設於桃園。

民國 85 年： 1.β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及Σ單軸機器手臂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2.FA 及生產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民國 87 年： 1.子公司 AUROTEK INC.成立於日本東京。
2.β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榮獲第六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七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88 年： 1.傳動及建機部門ISO-9002認證取得。
2.γ-S168 PC板切割機榮獲第七屆台灣精品標誌。
3.開始代理SycoTec(KaVo) 主軸馬達。

民國 89 年：1.UNA單軸及IRUS多軸運動控制器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九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金質獎。

民國 90 年：1.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第四屆小巨人獎、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2.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上海外高橋。
3.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成立於新加坡。
4.子公司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市。
5.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γ-S168IN-LINE 基板切割機榮獲第九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1 年：1.股票上櫃。
2.榮獲小巨人獎。
3.電路板多用途加工機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2 年：1.laser diode 對光及雷射銲接系統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
2.跨入生物科技應用領域，開發生物顯微鏡用自動平台。
3.Ω-9000D 高速高精密多軸塗膠機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93 年：1.Delta-F10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榮獲第十二屆台灣精品標誌。
2.Delta-F10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3.購買內湖區洲子街 60、62 號 1 樓及 62 號 2 樓營運總部辦公大樓。

民國 94 年：1.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第十四屆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95 年： 1.子公司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菲律賓。
2.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籌備設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3.台中分公司成立。
4.桃園分公司成立。
5.購置桃園廠房。
6.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標誌。
7.Win-CE Based 多軸運動控制器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6 年： 股票上櫃轉上市。

民國 97 年： 1.榮獲國家品質獎。
2.成立先進光電實驗室。

民國 98 年： 1.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14001:200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民國 99 年： 1.奈米圖形化基板(NPSS)產線建置。
2.榮獲工業精銳獎。
3.γ-S330M 切割機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4.LW-S1-100 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5.WS3A 戶外升降式百葉窗榮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0 年: 1.與日本協和工業株式會社及 GMB 株式會社合資，於昆山成立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產汽車產業用精密零部件及各種精密機器用零部件。
2.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綠風百葉窗投產/出貨。
3.上海建築學會年會協辦。
4.100 年現金增資案完成。
5.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上市公司博覽會。
6.WS3A-W 綠風抗風加強型百葉窗榮獲第十九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1 年: 1.IFRS 会計系統完成轉換。
2.和椿(二)CB 可轉債買回。
3.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榮獲”中國緑建材認證”。
4.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 9001 及全廠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5.WS3A-S 綠風智慧節能外遮陽百葉窗榮獲第二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6.ｒ—S330DT 桌上型切割機榮獲第二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2 年: 1.通過 AS9100 系統認證(單軸機械手臂-全系列)。
2.跨入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領域(HRM-1000)。
3.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通過德國萊茵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認證。
4.綠風百葉窗獲選《中國建築遮陽十大新銳品牌》獎。
5.CCT、CCF 系列機器手臂單軸模組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6.A-SR4 4 軸機器手臂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7.MC8882P PCI 介面 8 軸運動控制卡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8.AA-ASL-100 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9.NPSS 奈米級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10.Mirales I 綠風手動昇降節能百葉窗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3 年: 1.γ-330 IN LINE SR/SL 在線式分割機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2.NPM-1200 奈米壓印設備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4 年: 1.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大面積次微米圖案化設備整合型研發計劃。

2.取得工研院電光系統所 LED 線上熱阻檢測專利授權與技術團隊移轉。

3.取得 Nabtesco 代理權。

4.r-S330 PRO 直立型 PCB 切割機、PATREG-1000 高速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5.FTMB 綠風中途翻轉百葉三項產品榮獲第二十三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5 年: 1.A+ 業界科專執行計劃 由和椿科技主導+ 迪比恩模具廠+ 永光化學材料廠+ 法人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學術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2,取得 Harmonic、光寶變頻器、SHOWA 油霧分離器代理權。

民國 106 年: 1.JD-2020 LED 熱阻分析儀榮獲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標誌。

2.ARSL-S200 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標誌。

3.PKGS-A100 晶圓分片 AOI 設備榮獲第二十五屆台灣精品標誌。

4.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轉版，並取得證書。

5.瑞知先進識知技術實驗室全國首家聚焦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產業的國際化創業加速器合作計畫。

民國 107 年: 1. JD-2020-DAI LED 固晶檢測機榮獲第二十六屆台灣精品標誌。

2. 通過 AS9100D 系統轉版，並取得證書。

3. 工業機器人企業 Nabtesco、Harmonic、Panasonic、Aurotek 技轉合作案例合作執行計畫。

民國 108 年: 1.AUO 3000DT 桌上型 PCB 切割機榮獲第二十七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09 年: 1.AUI 3000-UCD 全自動(在線式)上集塵 PCB 分板設備榮獲第二十八屆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110 年: 2.子公司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1.WS3A-2 二代電動升降百葉窗榮獲第二十九屆台灣精品標誌。

2.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複查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換證。

民國 111 年: 1.AUO 3000-UCD 半自動(離線式)PCB 分板設備榮獲第三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2.S-WS3A 全智能電動百葉窗榮獲第三十屆台灣精品標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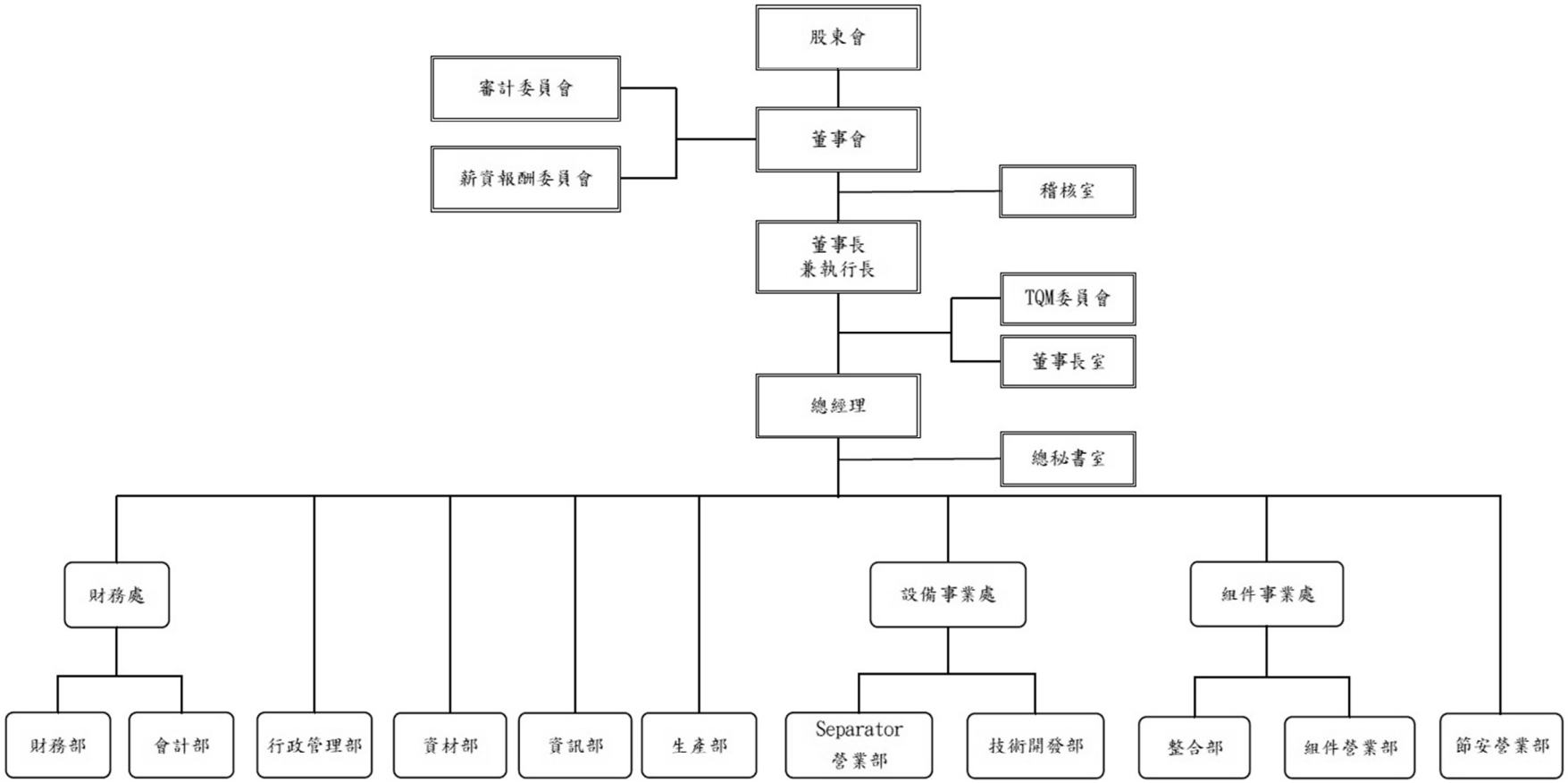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TQM 委員會	組織負責全面品質管理活動規劃、推動與持續改善。
董事長室	智慧財產權管理、股務、法務及相關事宜處理。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之規劃及執行。
總秘書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制度。 公司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組件事業處	經營自有品牌及代理銷售產品，控制組件、傳動組件、驅動組件、及自動化設備等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營業活動。
設備事業處	經營自有品牌、代理銷售產品及自動化設備；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營業活動及技術開發與商品化、支援營業及售後服務。
節安營業部	經營自有品牌與代理之產品銷售及規劃服務；安全裝置系統、節能裝置系統等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分析與規劃，進行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經營活動。
財務處	資金規劃、資金調度控管、資產與風險管理、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與管理、成本分析與管理。
生產部	生產公司相關產品；協助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改善對策之要求與成效追蹤；產品品質與品質系統相關缺失問題預防與矯正，改善追蹤及品質紀錄之管理及推動 ISO 品質系統之運作。
資訊部	指導與推動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體系，規劃與維護全公司之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系統之建立，以確保發展及滿足各使用單位所需之資訊，同時策劃資訊人員之培育及使用者教育訓練，以確保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電腦化作業。
資材部	與相關單位合作，規劃及訂定採購策略， 督導採購流程及外包加工的簽定，並維護合理的議價制度，同時督導物料進貨管理，管理控管原物料及外包作業和廠商。
行政管理部	人力資源及總務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控制。 薪酬委員會之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109.06.11	3年	90.5.24	14,203,423	17.16	14,203,423	17.1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永昌	男性 61-70歲	109.06.11	3年	90.5.24	2,309,407	2.79	2,309,407	2.79	1,000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AUROTEK INC.董事長 PLENTY ISLAND(THAI)CO.,LTD.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以昇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呈琮	男性 61-70歲	109.06.11	3年	102.6.10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宗和	男性 51-6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	-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	CBA/Technical Consultant企業顧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兼任副教授級專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順發	男性 51-6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模	男性 61-70歲	109.06.11	3年	90.5.24	1,056,271	1.28	1,056,271	1.28	9,351	0.01	-	-	日本專修大學 寶山建設(股)公司協理 和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	寶山建設(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程天縱	男性 71-80歲	109.06.11	3年	103.6.26	35,000	0.04	35,000	0.04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國Santa Clara經營管理碩士 惠普中國區總裁 德州儀器亞洲區總裁 鴻海集團副總裁 富智康集團CEO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董事 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以昇	男性 41-5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1,398,248	1.69	1,398,248	1.69	-	-	-	-	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和椿科技(股)公司設備事業處協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永昌	父子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92.85%、張以昇 2.86%、張郁欣 4.29%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具貿易產業經驗，擁有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 黃呈琮	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上市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具營造產業經驗、相關工程專業。
獨立董事 胡宗和	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現任 CBA/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兼任副教授級專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兼任助理教授，曾任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經驗，專精於產業發展及熟悉業界交流。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畢業於中興大學會計系，現任律成管理顧問(有)負責人、上市公司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上櫃公司實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上市公司新洲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會計師經驗，專精於會計及財務分析。
董事 李正模	畢業於日本專修大學，現任寶山建設(股)公司常務董事，曾任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具建設產業經驗，擁有財務金融投資能力。
董事 程天縱	畢業於美國 Santa Clara 經營管理碩士，現任上市公司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上櫃公司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興櫃公司佐臻(股)公司董事，曾任惠普中國區總裁、德州儀器亞洲區總裁、鴻海集團副總裁、富智康集團 CEO、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具電子產業經驗，專精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
董事 張以昇	畢業於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為本公司設備事業處副總經理、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具自動化產業背景，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3
董事 李正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程天縱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董事 張以昇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屆設定產業背景，至少貿易、電子、自動化、會計各至少一席。

B.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C.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具員工身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專長
董事長	張永昌	男 61-70 歲	∨	∨	∨	∨	∨	∨ （貿易）	∨	∨	∨	具貿易產業背景，擁有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
董事	李正模	男 61-70 歲		∨	∨	∨	∨	∨ （建設）	∨	∨	∨	具建設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產業交流。
董事	程天縱	男 71-80 歲		∨	∨	∨	∨	∨ （電子）	∨	∨	∨	具電子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	張以昇	男 41-50 歲	∨	∨	∨	∨	∨	∨ （自動化）	∨	∨	∨	具自動化產業背景，擔任公司專業經理人，協助公司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黃呈琮	男 61-70 歲		∨	∨	∨	∨	∨ （營造）	∨	∨	∨	具營造產業背景，協助公司產業交流。
獨立董事	胡宗和	男 51-60 歲		∨	∨	∨	∨	∨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	∨	∨	∨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了解產業發展及熟悉業界交流，協助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資訊。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男 51-60 歲		∨	∨	∨	∨	∨ （會計）	∨	∨	∨	會計師背景，提供公司會計及財務分析專業。

D.本公司董事成員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七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在國際情勢、財經、會計、領導、決策及經管等專業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皆有幫助，亦達成原設定多元化產業背景之一定席次目標。

E.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7位，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具有員工身分有2位，占比為29%，外部董事有2位，占比為29% 及獨立董事有3位，占比為4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永昌	男性	99.03.01	2,309,407	2.79	1,000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AUROTEK INC.董事長 PLENTY ISLAND(THAI)CO.,LTD.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以昇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鋑隆	男性	108.11.07	350,186	0.42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廠長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以昇	男性	106.08.07	1,398,248	1.69	-	-	-	-	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和椿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和椿科技(股)公司設備事業處協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執行長	張永昌	父子	
協理(註1)	中華民國	歐冠江	男性	110.09.01	0	0	-	-	-	-	南台工專機械科	-	-	-	-	
協理/財務主管(註2、註3)	中華民國	呂芳誠	男性	111.04.01/111.05.09	0	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會計主管(註4)	中華民國	吳慧英	女性	106.06.13	182,193	0.2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	-	

註1: 協理歐冠江於 110 年 09 月 01 日新任。

註2: 協理呂芳誠於 111 年 04 月 01 日新任。

註3: 財務主管呂芳誠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新任。

註4: 原財務主管吳慧英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解任。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目前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已有下列具體措施：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	-	-	4,151	4,151	60	60	4,211 1.59%	4,211 1.59%	7,819	11,098	96	96	600	-	600	-	12,726 4.80%	16,005 6.04%	-
董事	李正模																					
董事	程天縱																					
董事	張以昇																					
獨立董事	黃呈琮	90	90	-	-	3,113	3,113	99	99	3,302 1.25%	3,302 1.25%	-	-	-	-	-	-	-	-	3,302 1.25%	3,302 1.25%	-
獨立董事	胡宗和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李正模 程天縱 張以昇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李正模 程天縱 張以昇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李正模 程天縱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李正模 程天縱 黃呈琮 胡宗和 陳順發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以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以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永昌	8,125	11,407	204	204	3,833	5,298	900	-	900	-	13,062 4.93%	17.809 6.72%	-
總經理	朱鋑隆													
副總經理	張以昇													

註1：110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為擬議分配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以昇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以昇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鋑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永昌	張永昌 朱鋑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永昌	0	1,563	1,563	0.59
	總經理	朱鋑隆				
	副總經理	張以昇				
	會計主管	吳慧英				
	協理	歐冠江				

註1.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四）公司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7,513	2.83	7,513	2.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062	4.93	17,809	6.72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	2,434	3.07	2,434	3.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75	13.74	10,875	13.74

註 1：10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79,177 仟元。

註 2：1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65,019 仟元。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係因薪資及獎金等金額略微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關於董事酬勞之分配應考慮與年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連結。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過去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永昌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5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5	0	100%	
董事	李正模	5	0	100%	
董事	程天縱	5	0	100%	
董事	張以昇	3	2	60%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3月15日	5月4日	7月8日	8月10日	11月10日
黃呈琮	◎	◎	◎	◎	◎
胡宗和	◎	◎	◎	◎	◎
陳順發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第十五屆第五次 110/3/15	議案：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訂定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10.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專案接單之臨時性需求)。 11.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12.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13.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4. 擬出售「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團體會員證乙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六次 110/5/4	議案： 1.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合庫)。 2.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玉山)。 3.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七次 110/7/8	議案： 1.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八次 110/8/10	議案：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4.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5. 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6. 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議事過程中：各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其他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第九次 110/11/10	議案：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中小企銀)。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彰化銀行)。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0/8/10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利益迴避董事：張永昌、黃呈琮、胡宗和、陳順發、程天縱、張以昇、李正模

3.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金額，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益關係之董事(張永昌、黃呈琮、胡宗和、陳順發、程天縱、張以昇、李正模)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事查察備詢。

(二)公司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相關法律遵循宣導會，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0 年度董事進修共 7 人，總計 63 小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呈琮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註 1：實際列席率係以該獨立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第一屆 第三次 110/03/15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6.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專案接單或臨時性資金需求) 7.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8.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9.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0. 擬出售「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團體會員證乙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四次 110/05/04	1.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合庫) 2.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玉山) 3.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10/08/10	1.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2.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3. 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4. 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六次 110/11/10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方式	溝通重點
110/03/15	座談會	1.稽核年度計劃執行進度。 2.稽核發現暨改善結果說明。 3.其他討論事項或指示。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03/15	審計委員會	1.進行109年10 月- 110年01月稽核業務報告。 2.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報告。 3.109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05/04	審計委員會	1.進行110年2月- 110年3月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08/10	審計委員會	1.進行110年4月- 110年6月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11/10	座談會	1.稽核年度計劃執行進度。 2.稽核發現暨改善結果說明。 3.其他討論事項或指示。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進行110年7月- 110年9月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方式	溝通重點
110/03/15	座談會	1. 會計師就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部控制查核情形報告。 2.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其所提問討論與溝通。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11/10	座談會	1.溝通計畫。 2.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查核計畫。 4.會計師之獨立性。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於104年3月23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因應實際運作，已於111年3月15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重大訊息及財務資訊之發佈皆依照公司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資訊，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定期執行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已於109年8月7日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官網揭露110年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屆設定產業背景，至少貿易、電子、自動化、會計各至少一席。 本公司董事成員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七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在國際情勢、財經、會計、領導、決策及經管等專業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皆有幫助，亦達成原設定多元化產業背景之一定席次目標。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附註1，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7位，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具有員工身分有2位，占比為29%，外部董事有2位，占比為29% 及獨立董事有3位，占比為42%。	除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及女性董事外，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於107年8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最近一次(110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01月31日完成,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超越標準，應屬有效運作，並於111年3月15日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以下五大構面: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以下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已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附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1年05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呂芳誠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呂芳誠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其餘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附註3)。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專區https://www.aurotek.com.tw/tw/about-us/csr3,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治理單位已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已架設英文及日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亦落實發言人制度；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公司依期限公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經營管理階層與下列關係人進行雙向溝通管道，相關說明如下： (一)維護員工權益：皆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二)僱員關懷：公司除了每月的全體員工月會，以增進員工交流及了解公司經營成果，每周召開部門會議，提供部門間交流及溝通的管道；另提供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提供員工申訴暢通的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專責窗口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針對供應商之客訴情況、進料品質、品質異常及不良品處理進行年度廠商評鑑並作成報告，供應商評鑑表中將供應商之相關法規執行、管理系統與環保作為列入評分項目，例如：是否有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是否符合綠色產品生產製程及是否有其他環境管理與滿足法規之作業，年度考核成績達70分以上始持續維持合格供應商資格。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公司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提供透明及即時的資訊，如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六)董事進修情形：公司董事每年依法進修並申報，均符合相關規定，董事進修情形詳細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均經適當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以協助落實監督機制及有效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已於111年3月15日董事會報告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5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10/12/26-111/12/26)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致力於改善公司治理，且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以增進資訊透明度，並鼓勵董事進修課程以期有更好的公司監理；本公司第八屆公司評鑑，主要改善以下情形： 增加公司網站揭露之深度及廣度，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運作情形、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供應商管理要求提報具體通過執照、加強保障人權、防範內線交易、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				

註1: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詳如年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		
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7.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		
1.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2.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3.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4.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註3：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公司回應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股東會 ●法人說明會 ●投資人關係/信箱	定期/不定期 至少 1 次/年 至少 1 次/年 專人立即回覆	• 依規定期限公開揭露資訊 • 110/8/4 召開股東會 • 110 年 11 月召開法說會 • 110年度尚無收到投資人訊息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勞資會議 ●員工月會 ●跨部門週會 ●新進職前訓練 ●提案改善	1 次/季 1 次/月 1 次/週 不定期 不定期	• 每季第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 •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召開月會 • 每週第一個工作日召開週會 • 不定期召開新人訓 • 每年不定期舉辦員工各項活動及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公司回應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職工福利委員會	定期/不定期	年度員工旅遊 • 由專責人員負責，110年度並無員工申訴案件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服專線 ●經銷商座談 ●售後服務追蹤 ●公司官網 ●滿意度問卷調查	不定期 1-4 次/年 不定期 不定期 1-4 次/年	• 每年不定期於各國參展或業務拜訪時，與經銷商做在地座談，每2周定期與海外代理商作視訊會議，掌握海外市場需求和趨勢，疫情改為線上拜訪。 • 組件事業處配合營業推廣活動做客戶巡迴拜訪服務 • 110年上半年度公司各產品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90%以上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供應商評鑑 ●供應商考核 ●供應商輔導 ●採購聯繫	不定時 1 次/每年 不定時 不定時	• 新加工廠商由各單位進行現場評鑑，供應商評鑑表的總分 70 分以上才列入合格廠商，110 年新增 3 家加工廠商，並具體取得認證，如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等認證 • 年度採購金額前 30%的合格加工廠商進行年度考核，主要在品質和配合度評分，已列入紀錄及存檔 年度供應商考核已於 110 年第一季評分紀錄存檔 • 若年度品質異常超過五次以上應實施加工廠商實地輔導考核作業，且實地評核應於70分以上得維持合格廠商；110年第一季前已輔導8家
政府單位	法令法規符合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管理 能源使用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	不定期	• 2021/1/18「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 2021/3/23「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 • 2021/4/15「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 • 2021/4/16「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2021/4/20「法令遵循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 • 2021/4/23「內部稽核於ESG趨勢下之因應作為」 • 2021/4/28「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班」 • 2021/6/10「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 2021/11/23「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 2021/12/1「隱形資產的戰爭與保護--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呈琮	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上市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具營造產業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胡宗和	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現任 CBA/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兼任副教授級專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兼任助理教授，曾任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具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專業經驗，專精於產業發展及熟悉業界交流。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畢業於中興大學會計系，現任律成管理顧問(有)負責人、上市公司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上櫃公司實威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上市公司新洲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會計師經驗，專精於會計及財務分析。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已開會 2 次，110 年度各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呈琮	2	0	100%	
委員	陳順發	2	0	100%	
委員	胡宗和	2	0	100%	

註 1：實際列席率係以該獨立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表決結果
110 年 3 月 15 日 第四屆第二次	議案： ◎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一一〇年度工作計劃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屆第三次	議案：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說明：

關於110年8月10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議案，議事過程中黃呈琮委員、胡宗和委員、陳順發委員任本公司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已於104年3月23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積極落實社會責任之承諾以達環境永續、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已於104年3月23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積極落實社會責任之承諾以達環境永續、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且已於每年一次向董事	

			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與111年度執行計畫。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管理辦法、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作業管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廢棄包材可回收再利用或重複使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對氣候變遷所產生之碳足跡進行管制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每年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進行相關減量活動。 1.環境績效 (1)強化公司全體人員環保意識，透過可重複利用資源的減量、使用及回收利用，每月並將回收成效回報所在地政府;經統計110年共計整理請廠商回收之回收物共計7,060公斤。 (2)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403,278公斤，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386,345公斤，減少16,933公斤溫室氣體排放量。109年用水量1,883度，110年用水量1,622度，減少用水量261度。109年廢棄物總重量7,520公斤,110年廢棄物總重量7,750公斤。 (3)自103年6月起即響應政府號召認養廠區附近河川，透過每月不定期巡檢預防河川污染，為環境盡心。 2.節約用水措施 透過集會持續宣導節能減碳相關作為，110年總用水量較109年節省261度用水度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109年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訂有薪資、請假、績效等相關管理辦法，並隨時視法令修改調整。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布當年度福利白皮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健康講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為員工依其工作性質建立個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 公司於網站上提供各個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程序及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包括對供應商環保要求及誠信條款要求。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本公司採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度報告書則依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GSSB，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佈的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2016準則，依循「核心選項Core option」的所有標準揭露進行編製。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經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企業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定期檢討環境議題，持續推動改善計畫，並訂立每年減少用水/用電之目標，110年實際降低用電費用5.6%，遠超過年度目標5%。 （二）公司持續捐助發票給創世基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進行改善公司治理制度，110年召開3次跨部門之公司治理推進會議。 （四）公司持續辦理電池回收作業，並於110年9月出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每年一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與一一一年執行計畫。 （六）公司廣泛推動永續經營指標，107年11月由董事長簽署「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aurotek.com.tw/tw 關於和椿/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載明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禁止不誠信行為及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除有提供信箱及專線之申訴制度另於對外官網上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員工及利害關係申訴之用。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作廠商評鑑，並視情況所需於往來交易對象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由行政管理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110已於110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公司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會不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作廠商評鑑，並視情況所需於往來交易對象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首要查核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董事會；另，本公司各單位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來合理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布相關規範，使所有員工隨時可閱讀，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110年度對全體同仁實施線上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與率92%，平均分數96.6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申訴/檢舉管理辦法」及專用檢舉信箱，並於公司網站上建立便利之檢舉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	V		申訴/檢舉管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制。 申訴/檢舉管理辦法已訂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相關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符合公司實際狀況，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已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中針對公司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各董事提出相關建議及看法後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司之一一〇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等，皆由其負責推動之單位每年一次提報於董事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aurotek.com.tw/tw/investor-area/company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公司於內部入口網站公佈各項管理辦法，如有新增、修改、廢止時，由管理單位即時更新與維護，讓員工能隨時搜尋、查閱相關管理規定。
   (2)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提供「新進人員手冊」，讓每位新進員工到職時，除了認識公司工作環境外，並提供各項管理規定之導覽，以期每位同仁能在最短時間認識相關規定並加以遵守。
   (3)公司每位員工皆簽署「任職協議書」，要求每位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規章、人事規則及維護公務機密；任職期間有違反協議書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侵占公司財物、洩漏商業機密、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等，員工如違反約定事項，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4)本公司每位員工皆簽署「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基於公司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等風險，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進而影響公司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
   (5)公司訂有「提案改善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對有關降低成本、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其他管理改善事項等議題提出改善建議。
   (6)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當員工有功績或違反管理規定時，具體明定獎勵及懲戒作業標準。
   (7)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誡及懲戒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8)公司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明定績效指標中，有關員工職能行為之考核指標，例如，領導統御、團隊合作、績效改善、問題分析、機會掌握、工作品質、學習精神、敬業精神、以及品質與環境管理系統落實與改善等。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通過修訂此辦法。且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1)本公司於內部入口網站公佈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對員工進行宣導。
   (2)本公司除每月於提醒董事及內部經理人股權申報異動之電子郵件中，進行內線交易管理之相關法條及法規宣導，並不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來函之內部人相關注意事項。
   (3)每年揭露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rotek.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董事長：張永昌 簽章

總經理：朱鋑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8.04	一一〇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0元) 三、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10年8月29日，並於110年9月15日發放。(每股配發現金0.50元) 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於109年6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通過。依證交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訂。

2.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議　　案
110.03.15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訂定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專案接單之臨時性需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10.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專案接單之臨時性需求)。 11.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12.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13.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4.擬出售「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團體會員證乙案。
110.05.04	1.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合庫) 2.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玉山)

日　期	重　　要　　議　　案
	3.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110.07.08	1.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110.08.10	1.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2. 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擬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3. 向金融機構第一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4. 向金融機構兆豐銀行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110.11.10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11.03.15	1.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訂定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案。 10.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追認額度案。 11.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2. 向金融機構玉山銀行追認申請額度展期案。
111.05.09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增列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 制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7. 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案。 8.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9.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5月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吳慧英	106.06.13	111.05.09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110.01.01~110.12.31	2,300	1,550	3,850	1.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費 2.移轉訂價公費
	王照明	110.01.01~110.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3.15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鈞堯會計師、王照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截至111年0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昌	-	-	-	-
獨立董事	黃呈琮	-	-	-	-
獨立董事	胡宗和	-	-	-	-
獨立董事	陳順發	-	-	-	-
董事	李正模	-	-	-	-
董事	程天縱	-	-	-	-
總經理	朱鋑隆	-	-	-	-
董事/副總經理	張以昇	-	-	-	-
協理(註1)	歐冠江	-	-	-	-
協理/財務主管(註2、註3)	呂芳誠	-	-	-	-
會計主管(註4)	吳慧英	-	-	-	-

註1: 協理歐冠江於 110 年 09 月 01 日新任。
註2: 協理呂芳誠於 111 年 04 月 01 日新任。
註3: 財務主管呂芳誠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新任。
註4: 原財務主管吳慧英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	-	-	-	張永昌	董事長	
							張以昇	董事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5.77(%)	-	-	-	-	-	-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	-	-	-	-	-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33,000	3.91(%)	-	-	-	-	-	-	
張永昌	2,309,407	2.79(%)	1,000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張以昇	董事長 父子	
傅正平	2,230,000	2.69(%)	-	-	-	-	-	-	
林明仁	1,532,000	1.85(%)	-	-	-	-	-	-	
張以昇	1,398,248	1.69(%)	-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	
							張永昌	父子	
李正模	1,056,271	1.28(%)	9,351	0.01(%)	-	-	-	-	
邱文章	953,000	1.15(%)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特別註明者除外)；%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2,700	90.00	-	-	2,700	9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AUROTEK INC.	2,599(股)	100.00	-	-	2,599(股)	100.00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25	25.00	-	-	25	25.00
山奕電子(股)公司	2,413	18.56	-	-	2,413	18.56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0.00	-	-	-	30.00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32,000	320,000	21,880	218,8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0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13555 號
92.08	10	45,000	45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6,10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8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51 號
93.09	10	45,000	450,000	32,970	329,700	盈餘轉增資 31,3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0 仟元	-	證期一字第 093013013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3,841	338,4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717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323065500 號
94.02	10	45,000	450,000	34,499	344,999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582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0478410 號
94.04	10	45,000	450,000	34,521	345,21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1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8161100 號
94.07	10	70,000	700,000	43,561	435,618	盈餘轉增資 5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205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00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11480310 號
94.10	10	70,000	700,000	44,392	443,9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299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23597600 號
95.01	10	70,000	700,000	44,628	446,28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371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1892500 號
95.04	10	70,000	700,000	45,077	450,772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48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5492100 號
95.07	10	70,000	700,000	46,005	460,0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9,278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80954410 號
95.08	10	70,000	700,000	56,045	560,450	盈餘轉增資 74,4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860 號
95.10	10	70,000	700,000	56,085	560,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238060 號
96.04	10	70,000	700,000	56,859	568,59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7,5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089990 號
96.09	10	70,000	700,000	61,610	616,098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480 號
97.09	10	150,000	1,500,000	65,199	651,998	盈餘轉增資 30,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23410 號
97.10	10	150,000	1,500,000	66,351	663,50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1,511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65420 號
98.01	10	150,000	1,500,000	67,790	677,89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388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9580 號
100.11	10	150,000	1,500,000	82,790	827,897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00127089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2,789,693	67,210,307	1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04月24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05	23,161	30	23,396
持有股數(股)	-	-	22,602,744	54,161,034	6,025,915	82,789,693
持股比例(%)	-	-	27.30%	65.42%	7.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年0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355	157,376	0.19%
1,000 至 5,000	4,600	9,781,164	11.81%
5,001 至 10,000	702	5,770,122	6.97%
10,001 至 15,000	209	2,733,813	3.30%
15,001 至 20,000	155	2,908,103	3.51%
20,001 至 30,000	118	3,066,847	3.70%
30,001 至 40,000	78	2,838,779	3.43%
40,001 至 50,000	40	1,879,685	2.27%
50,001 至 100,000	82	5,993,936	7.24%
100,001 至 200,000	29	4,328,311	5.23%
200,001 至 400,000	10	2,746,228	3.32%
400,001 至 600,000	5	2,531,985	3.06%
600,001 至 800,000	2	1,248,884	1.5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0,000	2.14%
1,000,001 以上	9	35,034,460	42.32%
合計	23,396	82,789,693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0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5.77%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33,000	3.91%
張永昌	2,309,407	2.79%
傅正平	2,230,000	2.69%
林明仁	1,532,000	1.85%
張以昇	1,398,248	1.69%
李正模	1,056,271	1.28%
邱文章	953,000	1.1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65	39.90	28.82
	最低		9.40	15.55	25.20
	平均		14.92	26.13	27.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51	17.59	18.46
	分配後		13.01	(註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790	82,790	82,790
	每股盈餘		0.96	3.20	0.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8(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54	8.17	-
	本利比		29.84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5%	(註1)	-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所示，將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日期111年6月22日		110年度股利分配(暫訂)	
股利分配		每股金額	總額
現金股利(元)		1.8	149,021,448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元/股)	-	-
	資本公積配股(元/股)	-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議決，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8,160,926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7,264,37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實際配發109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5,479,844元，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2,191,938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0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動化系統	1,915,499	97.60
安全裝置系統	34,191	1.74
其他	12,829	0.66
合　　計	1,962,51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自動化系統；(2)安全裝置系統；(3)其他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PC-BASED 控制器及系統開發

A.進階 EtherCAT 週邊模組開發：因應工業 4.0 未來將是工業網路控制之趨勢，延續先前已開發完成之 EtherCAT 網路型控制卡之基礎繼續發展其週邊產品，本年度完成 EtherCAT I/O 模組等，預計將繼續開發 EtherCAT 組合式 I/O 模組，EtherCAT 高階 A/D 模組，EtherCAT 全閉迴路步進驅動模組等。

B.PCI-e BUS 之控制卡開發：有鑑於工業電腦已逐步減少 PCI BUS 的插槽，進入 PCI-e BUS 的時代,因此逐步將目前主要控制卡產品更換成 PCI-e BUS 以期能走在客戶之前提早準備因應，本年度已進行 EtherCAT PCI-e 控制卡開發案，並預計啟動 PCI-e 脈波式控制卡開發案進行下一世代控制卡的開發。

C.客製化應用軟體：近來由於工業產品進化速度加快，控制器使用者將其應用到本身設備產品的開發時間逐漸縮短，部分軟體功能開發將落到控制器供應商上，因此未來將針對主要客戶個別需求提供量身訂製功能開發，以期能提高客戶對我產品之忠誠度持續取得訂單。

(2)PCB 切板設備

A.新一代彈性生產之高階型 PCB 切板機：延續 2020 年高階型 PCB 切板機之開發計畫，結合推動設備本體及前後站之標準模組化，同時考慮不同產業需求，可運用於大部分客製化需求，

並減少公司備料及生產時間,快速對應客戶少量多樣要求,達到生產/設備功能效益最大化。

B. 上切割上集塵 PCB 切板機優化：因應上切割上集塵 PCB 切板機推出市場後，經過市場/客戶反饋，加上研發單位不斷地在軟體/機構上持續精進，全新推出優化版上切割上集塵 PCB 切板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保持領先同業地位。

C. 上切割上集塵獨立雙主軸 PCB 切板機開發：面對激烈的競爭市場，因應高產能之客戶需求，針對此市場需求開發出上切割上集塵獨立雙主軸PCB切板機來滿足並不斷提高公司的利潤與市場占有率。

D. 雷射 PCB 切板機開發：汽車產業中電機控制單元增加，出現多元化 PCB 產品需求，公司投入雷射 PCB 切板機研發，已經成功導入客戶廠區實施驗證，有助於提升客戶產品良率。

E. .NET PCB 切板機軟體開發：因應智慧工廠的來臨投入軟體改版將單機設備提升為網路型設備，朝向工業 4.0 方向發展。軟體規劃將依和椿專有通訊協定設計中控軟體(CMS)及標準通訊協定來跟工廠 EMS 系統進行資訊交握。

公司投入新版PCB切板機作業軟體研發(Aurotek.net)並可以對應Windows10作業環境。新版軟體機型 PCB 切板機已經投入客戶產線生產,將來陸續會於全系列 PCB 切板機導入新軟體，不僅滿足客戶需求，也創造客戶更完善之軟體解決方案。

(3)全智能控制專案開發

開發主要重點功能：

A. 居家智能：第一階段 2020 年已完成開發，可藉由手機或平板在異地藉由 WIFI 可輕鬆控制百葉窗，智能百葉裝置，2021 年結合風力、雨滴、光照偵測，整合成全智能控制系統，未來將無須藉由人的控制，完全採用自動偵測，隨著環境改變，自動調整最佳角度，來滿足客戶對產品功能感受的提升，於 2021 年 Q3 申請專利。

B. 緊急逃生裝置：在新開發二代機種加入緊急逃生裝置，來加強使用者的安全性，搭配過負載停止功能，持續領先業界競爭者的優勢，2020 年 Q3 已正式販售，產品於 2020 年申請專利，2021 年 Q3 已取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機械業 2021 年出口額達 278 億美元，產值約 1 兆 3000 億元，年成長 27%，創下歷史新高，到 2022 年 1 月，已經連續 17 個月正成長。數位化、智慧化、系統整合逐步往上創新，可望應用於航太、自動腳踏車、5G 與半導體機械設備領域，均是機械與工具機產業持續往上成長的動力。展望今年台灣機械和工具機產業表現，預估歐美各國景氣復甦，帶動基礎建設及汽車等產業需求，以及人工智慧、智慧機器等帶動對晶片之需求，預期今年台灣機械設備產值及出口值，將續創新高。

◎工具機產業

依據經濟部統計,2021 年全年工具機全年出口值 27.83 億美元,占全年出口排名第三，占比 8.4%。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理事長許文憲表示，台灣 2022 年工具機產值可望較去年成長 15%。台灣主要出口國家表現也多為正成長，又如中國、美國及土耳其更穩居前三大出口國,成長幅度在 18%～46%之間。工具機產業亦在後疫情時代加速採用新技術,展望 2022 年，各國政府都很努力在復甦經濟，採取不同振興方案，無論是在基礎建設上或是能源議題上，都提出了各式的需求，在 2021 年被疫情所壓抑的需求，都很有機會能夠轉換成為爆發性的訂單。包括人工智慧、5G、物聯網、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和最新的機器人技術，以提高效率和永續性。(資料參考來源:經濟部、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

◎半導體製程設備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的最新 1 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中指出，2022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 2021 年成長 10%，突破 98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再次出現連續 3 年大漲的榮景。

SEMI 表示，晶圓廠設備支出於 2020 年、2021 年分別成長 17%和 39%後，漲勢未歇，2022 年將持續上揚。半導體業界上次出現連續 3 年晶圓廠設備投資增長為 2016 年到 2018 年，在那之前，已將近 20 多年不見此至少連 3 年的漲勢。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為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產能擴張幅度更是超越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和學習、遠距醫療以及其他應用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也因此造就半導體設備支出在過去 7 年中有 6 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成長。SEMI 指出，2022 年晶圓廠投資仍將集中於晶圓代工部門，預估佔總支出 46%，繼 2021 年同期增長 13%；其次是記憶體的 37%，與 2021 年相比則出現小幅下滑，記憶體部門再細分，DRAM 支出將下降，3D NAND 則呈上升趨勢；MPU 微處理器於 2022 年可望出現 47%的驚人漲幅；功率半導體元件也將有 33% 的強勁漲勢。

從地區來看，韓國將是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頭羊，台灣和中國緊追在後，此三大地區就將佔 2022 年總晶圓廠設備支出 73%。台灣晶圓廠設備支出在 2021 年大漲之後稍歇，但 2022 年仍有至少 14%的成長。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列出 2021 年開始裝建設備的 27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大部分位於中國和日本。另有 25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將於 2022 年進入擴充設備階段，以台灣、韓國和中國的廠房為大宗。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涵蓋 1422 家廠房和生產線，2021 年或之後可能開始量產的 138 家廠房及生產線也包含在內。(參考資料來源：SEMI)

◎PCB 產業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發布 PCB、材料與設備的高階技術藍圖，評點出 HPC、B5G-Edge、B5G-Infrastructure、高功率為台灣 PCB 產業發展重點。從 2021 年 TPCA Show 所展出的元素中，不乏看到材料、設備商紛紛推出以 5G、載板等高階技術需求的產品，顯見台灣 PCB 產業在高階材料、精密設備與智慧系統的研發成果與能量。

2021 年是台灣 PCB 產業的豐收年，產業鏈海內外總產值以 24%高成長率，創下 1.28 兆產值的新紀錄，凸顯出 PCB 產業在疫情中的韌性。另外，5G、AI、車載等應用持續成長，帶動 PCB 高階製程需求強勁，板廠急擴充產能，因應板材升級、高精準度等條件，對於高階成型機、鑽孔機需求持續成長，且電動車加速成長的趨勢明確，帶動更高階 PCB 製程需求。尤其以 IC 載板擴產力道最大，業者訂單能見度看到 2022 下半年。(參考資料來源:TPCA)

◎光電產業

Mini LED 面板獲得蘋果青睞，讓此種面板熱度大增。非蘋陣營也有夏普、三星、微星、LG、小米等陸續推出相關新產品。研調機構預估，今年搭載 Mini LED 的平板電腦和筆電，出貨量將有飛躍式成長，分別衝高 80%、150%。Display Supply Chain Consultant（DSCC）最新報告預測，2022 年 Mini LED 平板出貨量將跳增 80%、至 970 萬台，Mini LED 筆電的出貨量增幅更為驚人，估計將較 2021 年高出 150%、至 500 萬台。

去年蘋果發布的新 iPad Pro、以及 14 / 16 吋 MacBook Pro，均採用 Mini LED 面板，為蘋果首次使用此種技術。DSCC 表示，蘋果擁抱 Mini LED，是此種面板今年出貨大增的主因。報告稱，繼智慧手機和電腦之後，LCD（液晶）和 OLED 的下一個戰場似乎是 IT 產品，如顯示器、筆電、平板電腦。蘋果去年第四季推出的 MacBook Pro 筆電，今年將有完整的年度銷售，Mini LED 筆電會有更大的成長幅度。另外，今年會有更多平板採用 Mini LED。(資料來源:DSCC、MoneyDJ 新聞)

◎汽車產業

隨著氣候變遷的議題成為各國政策的重中之重，汽車電動化的趨勢已逐漸成形。未來移動(Future of Mobility)四大要素的成熟將創造嶄新的商業模式，為相關供應鏈以及商業用車隊帶來全新的機會。

未來移動的四大核心「C.A.S.E.」-「Connectivity（車聯網）」、「Autonomous（自動駕駛技術）」、「Shared（共享）」與「Electrified（電動車）」，不僅帶來傳統汽車產

業的百年革命，更將為企業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商業模式。隨著 Apple, Google, Amazon 等科技大老紛紛投入對於電動車的投資，企業以及投資者們也開始注意到電動車產業將帶來的龐大商機。

◎伺服器產業

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疫情帶來的新常態除將成為數位轉型的推手外，也將持續驅動 2022 年伺服器市場。

2021 年潛在未滿足的需求及未來伺服器零組件長短料的風險，將成為影響市場的中長期變數。以整機出貨量分析，預估明年伺服器整機出貨量成長率約 4%~5%，主要的出貨動能仍集中北美資料中心，年增幅約 13%~14%。從供應鏈角度觀察，ODM Direct 代工模式亦逐漸取代傳統伺服器市場商業模式，以提供雲端服務供應商快速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然而，基於變化難測的市場氛圍，TrendForce 也假設兩種伺服器成長走勢預估，一是關鍵零組件長短料獲得有效改善；二是較現況嚴峻。

TrendForce 表示，基於目前情境來看，隨著物料情況逐季緩解，2022 年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年成長率將達 4%~5%，主要驅動市場動能要素有三點，首先是受惠英特爾 Sapphire Rapids 與 AMD Genoa 雙平台導入市場，將可能再度刺激企業客戶端伺服器的換機潮與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其次，市場普遍認為 2022 年因疫情所產生的轉型需求如作典範移轉與新常態仍會持續驅動雲端市場；再者，國際局勢緊張而導致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進而造成各國提升資料主權之掌握，促使以特定地理範疇的小規模資料中心需求浮現。

（參考資料來源: TECH NEWS 科技新報）

◎機器人與智慧機械產業

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發布了《世界機器人 2021 工業機器人》，其中顯示，如今全球工廠中有 300 萬台工業機器人在運行，增長了 10%。儘管全球新冠大爆發，新機器人的銷量仍小幅增長了 0.5%，2020 年全球出貨量為 384,000 台，這一趨勢主要由中國市場的積極發展引起，彌補了其他市場的萎縮。

日本機器人市場預計在 2022 年增長 5%。如果不考慮國內市場，主要出口地區將確保對日本機器人的需求，儘管如今大部分生產都在中國進行，但日本 36%的機器人和自動化技術出口都是銷往中國的，另外 22%的出口貨物運往美國。

展望:

預計全球範圍內「危機後的繁榮」將在 2022 年小幅消退。從 2021 年到 2024 年，平均年增長率預計在中等個位數範圍內，作為統計效應，可能會出現小幅收縮，「追趕」發生在 2022 年或 2023 年。

如果出現這種異常情況，也不會打破整體增長趨勢，預計到 2024 年，全球安裝量將達到每年 500,000 台的顯著水平。

參考資料來源: IFR（國際機器人聯合會:2021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報告）

◎安全與節能系統

對於環保與節能產業的市場帶動與蓬勃發展，和椿科技對此也投入許多新產品的研發，為提升產品價值，在 2020 年研發完成緊急逃生裝置，此裝置適用於百葉窗全產品上，使用者可以在緊急狀況時，輕鬆操作緊急逃生裝置移除百葉葉片來進行逃生，在安全防護意識高漲的銷售環境中，突破性的提升產品競爭力，也是目前市場唯一具備此裝置的產品，並於 2020 年申請緊急逃生裝置之專利，已於 2021 年 Q3 取得專利證書，並於 2022 年起列為全系列百葉產品標準配備。

在綠風百葉窗的控制應用，2020 年開發居家智慧之 2 代綠風電動百葉窗 WS3A-2 智能控制百葉窗功能，可隨時隨地經由手機/平板等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設置，此設計已獲得 2021 年之台灣精品標章。因此，2021 年更優化產品，推出全智能綠風百葉窗控制系統，跳脫使用者須自主控制之限制，只要手持行

動裝置上選擇全智能功能，百葉窗會自動依據環境狀況進行自動調節，即能輕鬆獲得舒適智能居家生活，主動調控式百葉窗於 2021 年 11 月申請專利，並以全智能電動百葉窗取得 2022 年台灣精品標章。期待新產品在台灣市場、中國及海外包含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能有好的銷售展現。而 2021 年共銷售 1,056 窗，較 2020 年銷售 698 窗大幅增加了 358 窗，2022 年將是百葉銷售成長年，對於社區案件會陸續發酵，加上新開發功能的導入，期待 2022 年再創銷售佳績。

消防排煙系統部份，產品與市場由於國際上對於節能減排的議題相當重視，所以傳統的排煙功能逐步轉向多元的通風換氣與節能訴求。首先是既有產品鋼索式自然排煙系統，該系統產品(排煙窗)主要功能係自動引導濃煙以降低火災煙害損傷程度，由於近年來隨國內密閉式及高樓建築物日益增多，消防系統已成為建築物安全裝置裏重要的一環，根據消防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及 188 條規定排煙設備為建築物必要設備。

2021 年總銷售排煙窗馬達機芯組共 706 組，較 2020 年 553 組增加 153 組，2022 年已規劃案件會較 2021 年增加，持續推廣建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立初期係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為主的貿易公司，本著善用與整合資源的理念及為創造公司最大價值，陸續引進運動控制器及伺服馬達之銷售代理，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另亦引進自然排煙系統並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為一橫跨科技電子、機械設備及節能安全裝置的整合性設計、生產、銷售、安裝、服務公司。

茲就本公司主要業務自動化系統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1)自動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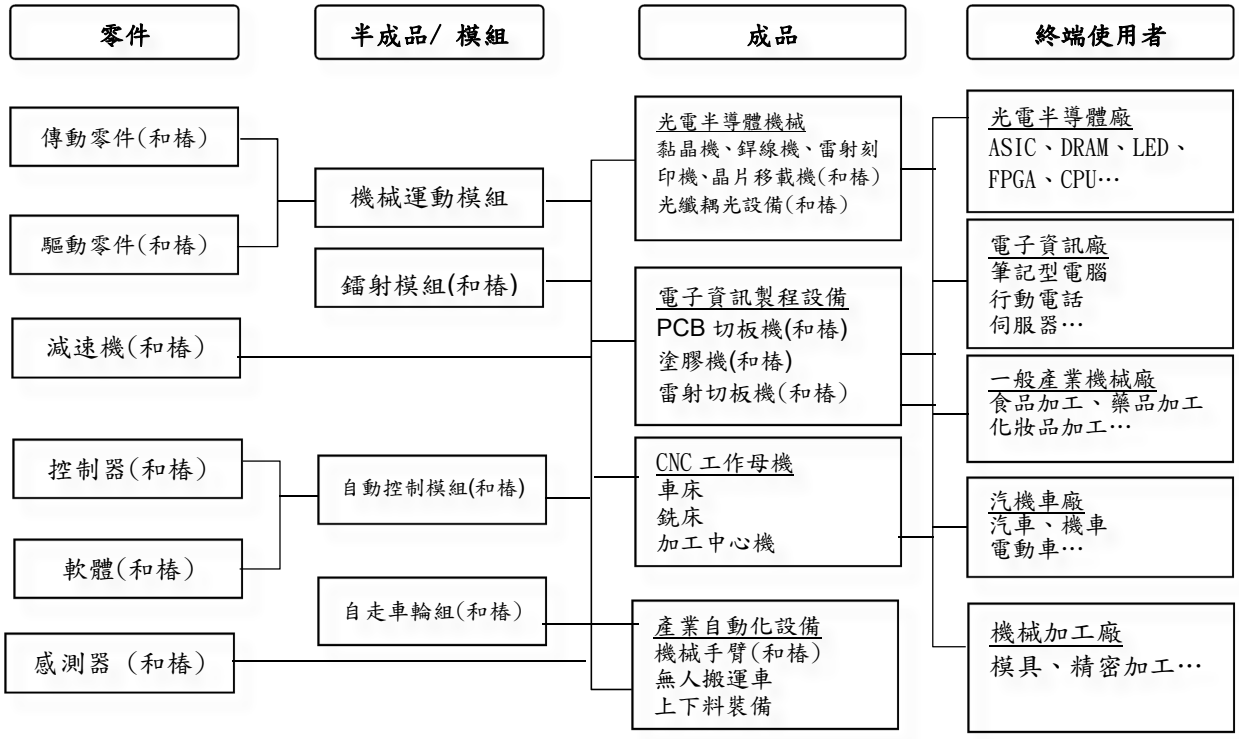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自動化系統

分散式控制，或稱網路式控制有彈性、容易擴充、減少配線，可以控制更複雜的系統等優點，伴隨 EtherCAT 週邊模組價格下降，預計未來 2-3 年將會逐漸成為主流系統。本公司已於多年前即著手投入 EtherCAT 網路控制系統的研究，陸續開發出 EtherCAT 控制器，

EtherCAT I/O 等產品，並在台灣主要自動化設備製造客戶中導入應用；此外由於網路式控制卡可控制軸數增多，未來自動化設備使用控制卡數量也會較傳統控制卡少，因此增加網路型控制器的週邊裝置開發，增加銷售產品範圍將是必須的選項。

智慧機器人的技術越趨成熟，除原本使用在產線上的智慧型機器人外，近年來也將此技術發展出自走式機器人，自走式機器人除延伸固定式機器人的工作範圍外，更是結合了 AGV 與機器人的功能，讓機器人可以在不同的工作站中移動作為搬運、彈性加工等應用。

除工廠的各種應用，自走式機器人也延伸至自動倉儲、自動物流的產業應用上，除有效減少物流人力外，更讓物流效率提高，目前本公司也有導入自走式機器人的關鍵零件，包括多向自走輪、相關減速機構及 DC 電源之伺服馬達等。

(2)節能安全系統

自然排煙系統與電動百葉系統目前朝向智慧家居的概念發展，除了與原本建物的消防或中控系統結合外，更具有環境偵測的功能，因此在居家、工作場所及公共設施，均能享有高科技所帶來的節能、安全、舒適與便利。

目前的「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具有自動感應陽光、風以及雨滴之 WIFI 控制系統，可自動偵測室內光線的明暗，自動調整百葉窗升降。而針對百葉具有風力感應的功能，遇到強風時，百葉則自動關閉以保護玻璃防止破損而發生危險，也已經成功導入建商建案。2022 年新一代綠風百葉窗，將增加追日系統，提早針對地區的預期性氣候狀況，自動提早進行調整因應，另外新開發手揮功能系統，在疫情嚴峻的環境，能減少手部的接觸，藉由偵測器接收手揮指令後進行百葉的開啟、閉合，增加了產品使用的便利性。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系統零組件、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自然排煙系統及節能安全系統等,除代理國外知名品牌外,並加值本公司核心技術整合應用設計能力，一旦此客製化應用設計技術成功供應客戶時，則客戶依賴性高，其替代性低，故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優勢。

在自動化組件中以營業比重較高的伺服馬達而言，主要競爭者為日系進口品牌，但近年來有許多台灣新興品牌加入,對於中低階應用市場產生部分影響,本公司所銷售的Panasonic伺服馬達已發表的新一代產品，響應更快，解析度更高，能滿足新一代高速高精度設備的需求，在許多高階設備上獲得相當程度的認可，在原廠支持下縮短與國內品牌價格差距，可望在中低階應用市場上取得更多的案件。

控制器產品方面競爭者多為國內的IPC廠商，他們在控制模組與IPC的整合上有優勢；但對於機械設備的應用則較為陌生。本公司長期在自動化機械設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對於整體自動化系統整合有相對較高的優勢。

除不斷改進產品功能外，近年來更積極將產品模組化、網路化、智慧化以符合工業4.0及物聯網等趨勢的需求,新一代的零組件產品如網路型控制器及伺服馬達、智慧型視覺系統，將可協助客戶的自動化設備符合新市場的需求。此外在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上則更積極投入鋁基板加工應用的研究、機械手臂應用效率提升、PCB分板後收板及檢查系統等，已獲得許多EMS生產線的青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度第一季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年之研發費用:新台幣55,375仟元。截至111年度第一季止之研發費用:新台幣12,086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度第一季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①第二代 EtherCAT I/O 模組 縮小體積，降低成本，並依照客戶使用經驗修改端子設計，讓配線更為方便。 ②旋風式集塵機開發(80L): 已完成設計開發功能驗證中。 ③電控箱模組: 已完成設計開發功能驗證中。 ④AUI 3000 上/下集塵兼容型 PCB 切板機: 已完成設計開發整機穩定性測試中。
截至 111 年度第一季止	①PCI-e BUS EtherCAT 控制卡開發 已經完成硬體設計打件，韌體開發中。 ②更新版 EtherCAT 步進驅動器。 已經完成硬體及機構設計，韌體優化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控制系統整合之推廣

強化產品整合，特別是與控制器及感測器的整合，提供配套之解決方案，協助設備生產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是未來自動化組件推廣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對於這樣新的產業分工模式我們也做了相關對應，除增加技術支援服務的人力外，更針對主要客戶的重大開發案編組跨部門任務團隊,針對客戶開發案的需求投入人力,從設計開始提供相關產品的選用評估，到系統整合階段的測試，到最終性能調校，以這樣深度技術服務來確保客戶忠誠度，也能與其他競爭者有所差異性，建立競爭者的進入障礙。

另外也針對國內高速發展之產業的相關自動化設備,如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LED 測試設備、鏡頭組裝設備等，針對其應用發展出個別的產品對策及解決方案，希望能以整合及差異化的競爭，增加競爭優勢。

(2)高速 IN-LINE 型 PCB 切板機、直立型 PCB 切板機

電子消費產品不斷創新，且有愈來愈輕、薄、短、巧的趨勢，因此 PCB 的生產製造技術與產品良率要求也愈來愈高，加上因應工業 4.0 時代的來臨，新一代全方位連線功能即時將生產資訊上傳到客戶伺服器，只需簡單的設定便可取得大部分的生產資訊，因應業界各種生產資訊需求並提供開放原始碼或快速的客製化服務，如此便可透過中央監控端即時取得設備實際生產狀況，以利中央監控端給予整個工廠現場最適當的產線排程。

除此之外，為提高產品生產的速度與分割完成的品質，本公司整合多年來開發 PCB 切板機的研發實力與客戶端互動應用的經驗，持續進行不同規格、不同需求的連線型及直立型切板機開發。近年在智慧醫療器材、智慧手機、平板、筆電、伺服器、汽車電子、類單眼相機、無線耳機、隨身裝置，數位家電和智能汽車…等關連產業需求急遽提高，相對的設備機能要求亦日益增加，提昇現有 PCB 切板機的功能，強化人機介面提昇操作便利性，更持續導入高速度，高精度…等具有現代化機能提升的新設備並同時進行軟體升級以強調設備的差異化與競爭力。除此之外在設備的整體安全性考量，也通過許多國內及國際間認證，除了大幅有效提

升產能之餘，也兼顧全面性使用者安全上的考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建立更有效率的自動化系統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台灣的銷售管道經過四十餘年的努力已趨近完善，在中國大陸主要城市之銷售管道也有相當佈局，接下來預計導入更多相關產品讓行銷管道的運用效率更高，以降低每項產品的銷售營運成本，進而增加競爭力，成為兩岸自動化產品銷售的知名品牌。

(2)整合產品及技術支援提供解決方案。以單一產品銷售容易流於價格競爭，對於使用者能提供服務也較少，未來將針對各個產業應用整合相關產品成為一個解決方案，並加強技術支援的力道，以產業專案開發代替單一產品銷售，亦即以”產品加技術”與同業有所差異，增加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

(3)加強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因應中國大陸市場自動化需求量持續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近幾年也都有穩定的成長，目前主要以單純產品銷售方式進行，實際上中國大陸自動化產品使用者期待更多的技術支援，未來也會逐漸強化技術服務，建立產品應用的服務團隊，以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減少價格競爭以增加產品的獲利。

(4)在控制技術開發上，建立即時多工作業平台技術開發能力，以結合更複雜的運動控制動作及影像處理系統，並持續發展作業系統的即時性、多工穩定性。同時，建立多功能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技術開發能力，結合網路控制晶片，提供串列式通信控制器，提昇大量軸數對應能力。

(5)節能安全系統：ECO color 品牌手動百葉窗在近兩年來已成功切入後陽台安裝需求，在建商與社區推廣都有顯著佳績，而電動百葉也不斷因應台灣市場需求，開發出中途翻轉裝置、緊急逃生裝置、以及智能控制系統，讓產品成為業界的標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51,142	53.09	1,089,377	55.51
外銷	亞　　洲	701,206	43.74	817,735	41.67
	其　　他	50,750	3.17	55,407	2.82
合　　計		1,603,098	100.00	1,962,5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自動化系統：本公司自動化系統業務一部分為自動化傳動驅動組件，主要包括代理經銷伺服馬達、自潤軸承及螺桿等，由於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多以歐美日進口品牌為主，客戶應用也大多集中在中高階應用，因此主要競爭產品也都是以進口品牌為主的代理商。本公司擁有更高的產品整合，橫跨控制、驅動與傳動，並且整合了軟體、電子、電機、機械等專業技術領域，提供一貫而完整的解決方案，相較同業具有較高的競爭優勢，對客戶的掌握度也相對較高。

另一部分為自動化系統設備，主要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因所涉及產業及自動化系統設備種類廣泛，故尚無客觀評估依據。本公司之「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主要產品為 PCB 切板機、雷射 PCB 切板機，該產品線除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外，更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產品設計獎等殊榮。

(2)節能安全系統：目前國內從事自然排煙系統工程之廠商甚多，以模仿產品及低價作為競爭手段，而本公司係代理日本知名 CABLEX 品牌，該牌於日本市佔率第一，且品質優良系統完整，為國內豪宅市場消防排煙設備的基本配備。

2021 年為百葉窗大幅成長的一年，年總成交窗數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358 窗，主要原因為經過多年的耕耘、經驗累積、品牌經營，已打入實用性的市場，住宅後陽台經由百葉的安裝，提升了隱私、隔熱、防雨、防風等功能，且手動百葉窗的價格競爭力與獨特下收式設計完全符合後陽台市場需求與運用，加上新開發的緊急逃生裝置的設計更增添標竿產品的競爭力，對於後續各案件、大樓管委會的推廣極具效益，預計 2022 年能有大幅成長的成績。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台灣自動化設備發展主要是依循台灣主要產業之發展。近年來台灣在半導體製程技術取得世界領先的地位，也帶動整個產業鏈需求增加以及技術的提升，未來幾年預估都是樂觀的。

另外因應台灣生產力 4.0 的需求，對於智能工廠的需求將帶動自動化產品及組件需求，本公司早已於 2013 年投入智慧型機器人的整合服務及機器人關鍵零組件的代理，此外自主移動機器人(AMR-Autonomous Mobile Robot) 在物流與自動倉儲的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也開始推廣 AMR 的重要相關零組件產品預計將能在此領域創造更多銷售。

(2)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豪宅市場景氣熱絡，而高規格節能安全系統使用已成為豪宅建物之基本配備，故豪宅之熱銷將刺激節能安全系統市場更加活絡。

4.競爭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於自動化製程設備領域，組織精簡，決策時間短，能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作出最佳應變，尤其在提升附加價值整合及降低成本維持高品質方面於業界居領先地位。

(2)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核心元件及技術，擁有完整的產品應用整合開發能力，提供客戶最完整創新之產品組合及全方位服務，並迅速回應及解決客戶之需求及問題。

(3)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及自有品牌深受肯定：和椿科技之研發團隊，不但在機構設備上具有相當深厚的設計經驗累積，且在製程設備的研發達到高度系統整合之能力，運用本身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運用等)製造出高品質之產品，自有品牌 Aurotek 深受各界肯定，自行研發產品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國家產品形象獎等殊榮。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智慧生產智慧工廠將為主流：近年來因產業型態改變，產品變得少量而多樣化，使得傳統的生產方式將難以對應，因此彈性製造，智慧生產的需求因應而起，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將急遽增加，尤其是能夠彈性應用的自動化設備，如機器人將成為最普遍的加工平台。另外因應工業 4.0、IOT 需求、設備的智慧化、加工資料記錄化、資料交換網路化的各式自動化設備的汰換更新，未來幾年自動化市場將可以樂觀期待。

B.新興地區需求持續成長：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成長挹注全球工具機產業出貨成長，新興市場來自政府、企業及一般民眾等驅動力將持續支撐全球工具機產業之成長，因此新興地區需求成長將為我國工具機產業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C.節能減碳市場訴求：在全球節能減碳訴求下，各式綠建築概念與綠色建材需求普遍提高，各式電動外遮陽系統的市場需求量也有逐步提昇的現象，不僅可以滿足通風換氣的需求，更可以達到減少熱輻射，降低能源耗損，此外對於外遮陽系統的應用，也可以活潑整個建築外觀，進而搭配整體景觀設計。

(2)不利因素：

A. 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並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B.代理業務銷售佔比較高之風險：

因應對策：自動化組件為工業材，規格具標準化性質，各家廠牌除品質優劣外差異不大，本公

司掌握自動化系統核心技術並以自有品牌行銷世界，整合技術資源投入應用市場並提供客戶一貫及完整的解決方案，故高附加價值產品使代理業務銷售佔比較高之風險對本公司不具威脅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自行開發產製項目

A.PCBA 製程設備

主要運用於 EMS 客戶廠內 SMT 生產線上 PCB 切板設備/收板裝置/檢測裝置。

B.自動化控制系統

產品包括運動控制 IC、運動控制卡、多軸運動控制系統、RTEX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EtherCAT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機械手臂控制器等系列產品應用於各產業自動化生產設備，機械手臂等作為設備的控制核心。

(2)代理銷售項目

A.自動化驅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Panasonic 伺服馬達、PLC、雷射模組、感測器及視覺模組、美國 KOLLMORGEN 線性馬達、直接驅動馬達、新加坡 PBA 直接驅動馬達、NISSEI 齒輪馬達、Nabtesco 精密減速機、Harmonic Drive 精密減速機、Shimpo 伺服減速機、日本 MOVENSYS 控制器等知名品牌產品，此類產品均為自動化產業的關鍵零組件，關係著自動化設備的性能。

B.自動化傳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黑田精工(Kuroda)、椿本精工(Tsubakimoto) 等知名廠商產製之自潤軸承、直線軸承、滾珠螺桿、直線滑軌、鋼珠滑軌、高精密 X-Y Stage 等產品。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產業自動化水準。

C.機器手臂

代理 DENSO 全系列 Robot。適用於各種產業使用，同時提供 DENSO Robot 的售後維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整合 DENSO Robot 提供客戶產線解決方案。

D.自然排煙系統

代理產品為日本 OILES 自然排煙系統，本產品適用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189 及 190 條規定之自然排煙設備。

E.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

主要產品有手動百葉與電動百葉窗，產品優勢為可提供隔熱、遮陽、隱私、抗風、採光五大訴求，推廣市場多為建商、設計師、社區大樓管委會。

F.代理 AUTOMAPPPS 軟體

可以利用其功能於第三方實行 3D 模擬、讓機械手臂虛擬離線編程、視覺化拖曳手臂路徑模擬、取放物件模擬編輯、自動避障路徑規劃、多臂協作防撞規劃...等，提昇機械手臂用途與銷售。

2.產製過程

(1)運動控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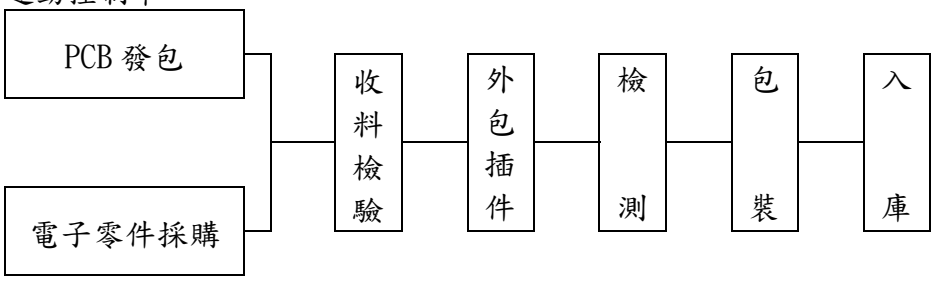

(2)自動設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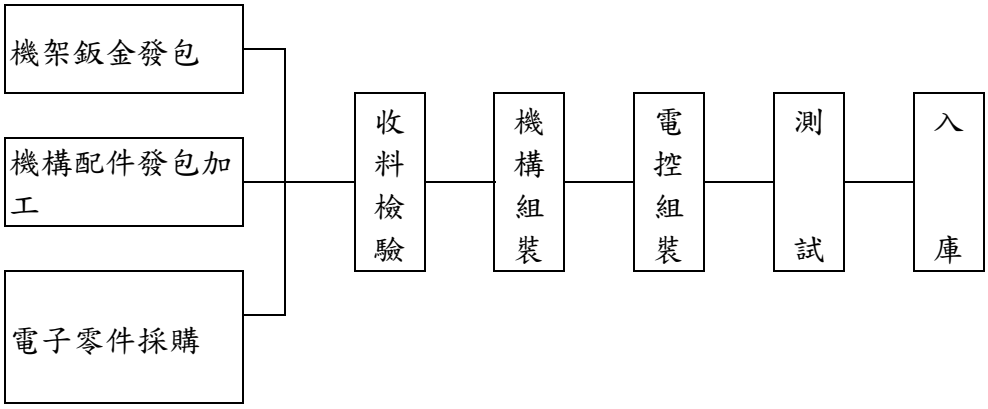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及自動化驅動組件商品，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代理權及貨源穩定，最近三年度與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松下	362,530	33.42	-	台灣松下	522,790	36.14	-	台灣松下	123,834	34.79	-
2	上海松下	209,433	19.31	-	上海松下	186,549	12.90	-	上海松下	63,920	17.96	-
	其他	512,694	47.27		其他	737,205	50.96		其他	168,151	47.25	
	進貨淨額	1,084,657	100.00		進貨淨額	1,446,544	100.00		進貨淨額	355,905	100.00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71-0937	281,000	17.53	-	71-0937	388,251	19.78	-	71-0937	109,379	21.59	-
	其他	1,322,098	82.47		其他	1,574,268	80.22		其他	397,125	78.41	
	銷貨淨額	1,603,098	100.00		銷貨淨額	1,962,519	100.00		銷貨淨額	506,504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自動化系統	-	-	1,597,080	-	-	1,420,765
安全裝置系統	-	-	305	-	-	57,652
其他	-	-	-	-	-	-
合計	-	-	1,597,385	-	-	1,478,417

註1：本公司業務以經銷代理商品為主，無生產線所稱之產能。

註2：本公司產品除自動化系統業務之電子資訊產業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外，各類商品及系統整合服務眾多、規格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且各品項間之成本售價及附加價值差異頗大，所承接之安全裝置系統業務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各專案性質不一，故不予列示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動化系統	-	813,841	-	751,956	-	1,042,357	-	873,142
安全裝置系統	-	21,385	-	-	-	34,191	-	-
其他	-	15,916	-	-	-	12,829	-	-
合計		851,142		751,956		1,089,377	-	873,1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7	18	20
	生產線員工	14	9	9
	一般職員	172	178	171
	合計	203	205	200
平均年歲		38.38	38.37	38.45
平均服務年資		6.64	6.7	6.8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2	23	21
	大專	161	160	160
	高中	18	19	16
	高中以下	2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說明未來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訂定環境考量面管理辦法、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作業管制。並針對氣候變遷所產生之碳足跡管制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活動。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並辦理年度旅遊活動。

(2)團體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3)各類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4)教育訓練進修補助。

(5)定期健康檢查。

(6)社團活動補助。

(7)健康講座

(8)藝術走廊

2. 員工之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技能提升需求之訓練，並透過內訓、外訓及工作輪調等方式，不斷地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教育訓練體系共分為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訓練、職能別訓練、專案別訓練及自我成長訓練等五大類，說明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通識課程。

(2)管理職訓練：培養綜合管理能力。
(3)職能別訓練：各項專業技能養成。
(4)專案別訓練：配合公司專案的推展或經營管理特別需求所衍生出之教育訓練。
(5)自我成長訓練：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在職進修等，鼓勵員工自我成長。
本公司110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
訓練支出總計407仟元，總計受訓751人次，總時數2,793小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相關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出入門均設有刷卡門禁系統，需持識別證刷卡始可進入 2.設有監視系統24小時全天候錄影。 3.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工作安全	1.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詳列相關工作安全規定，並據以實施維護工作安全。 2.堆高機駕駛人員均有合格之證照，並依規定每三年至合格訓練場所實施在職訓練。堆高機設有警示燈及響鈴，可使人員避開堆高機行進方向。 3.設有防火管理人並訂定消防防護計劃，執行消防器材檢查及自衛消防演練，維護消防安全。 4.電氣設備維修嚴禁活電作業，作業前均關閉電源並用儀器確認後，始可進行操作。 5.每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巡視。 6.不定期進行工安宣導強化員工安全意識。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每二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乙次。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每日、每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堆高機、公務車、飲水機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消防防護作業標準」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通報程序，並藉由每年二次安全防護演練讓同仁了解逃生路線及災害預防措施。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醫護臨場服務：每月定期請醫護人員臨場對同仁進行健康咨詢服務，並執行相關健康促進作為。

項目	內容
	3.工作環境衛生：聘請專業清潔公司派任清潔員維護環境清潔，每年定期打蠟消毒以提供員工清潔衛生之工作環境。
教育訓練&溝通機制	1.教育訓練：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技能提升需求之訓練，並透過內訓、外訓及工作輪調等方式，不斷地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2.意見交流：藉由例行月會傳達公司經營管理、營收獲利等資訊給員工知悉外，並邀請各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分享專題，也藉由月會公開表揚優秀或優良貢獻的同仁。 3.跨部門員工交流：定期舉辦慶生會活動、部門聚餐活動，促進跨部門間員工相互交流。 4.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度公告「員工福利白皮書」。 5.建立集團申訴/檢舉管道，對申訴人/檢舉人身分及提供內容保密。
保險措施	1.除法令規定相關保險外，另增加團體保險(含：職業災害)。 2.對於國外出差同仁，投保旅遊平安險與旅遊不便險。
廠區環境管理	訂有「廢棄物分類及處理作業標準」、「噪音作業環境防護標準」、「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標準」、「消防防護作業標準」、「天然災害處理作業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基準書」、「化學藥品及氣體儲存,使用及處置管理規範」、「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等處理作業標準，依據程序確實執行控管。
提案改善制度	訂定「提案改善管理辦法」讓員工可針對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提出改進意見，並對提案通過者實施獎勵，鼓勵員工提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一採 PDCA(Plan-Do-Check-Action)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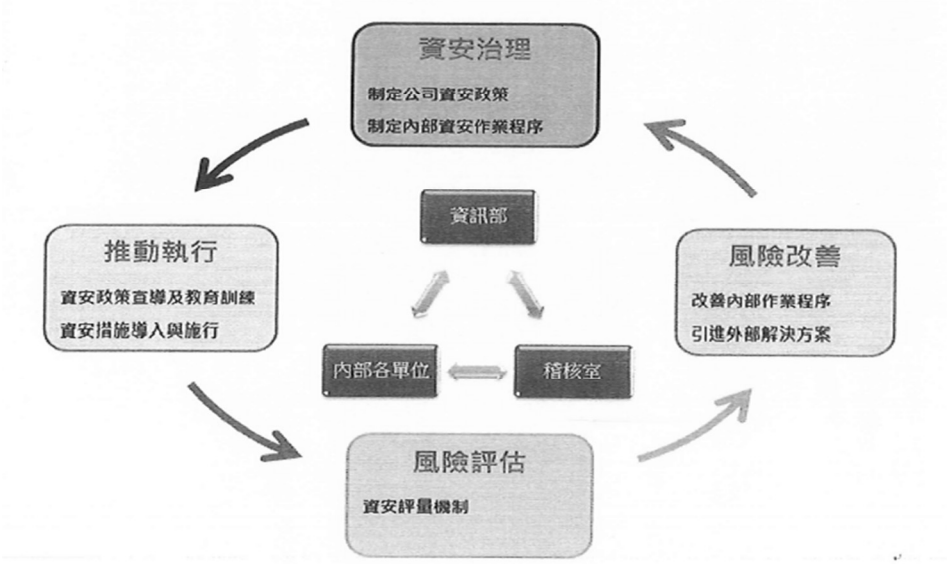

(二)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2. 科技運用:建置監控軟體，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 遵守國家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2. 定期評估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資訊之防災對策及應變復原計畫,定期演練災害復原計劃,以確保資訊資產之穩定運行，保持本公司業務持續運行。
3. 督導公司同仁落實公司資訊安全防護及配合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同仁對資訊安全的防護及認知。
4. 除要求本公司同仁確實遵守公司的資訊安全規定外，亦要求有使用到本公司資訊系統的往來廠商，恪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定，如有違反或造成本公司損失時，將依相關法律追訴究責。

(三)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對象	管控類型	相關作業	頻率	說明
員工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不定期 至少 1 次/年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員工	存取管控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寄郵件過濾 限定裝置權限管理(包含USB) 遇到較大檔案時公司內部有私有雲提供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系統	外部威脅	主機防火牆沙箱及 IPS 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即時 即時	內部防火牆、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系統	系統可用性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個人重要資料空間擴大	即時 即時 每天備份，桃園與台北異地 1 次/年 即時同步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代理合約	OILES Corporation	74.04.01~(註)	代理軸承、支承、隔震器、制震壁、自然排煙裝置..等	無
2	代理合約	Kavo Elektrotechnisches Werk Gmbh	90.05.01~(註)	代理驅動器	無
3	銷售合約	Kuroda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98.09.01~(註)	代理導螺桿	無
4	代理合約	Kyowa Kogyo Co., Ltd.	91.07.01~(註)	代理萬向接頭	無
5	代理合約	Nippon Bearing Co., Ltd.	91.07.01~(註)	代理線性軸承	無
6	代理合約	NISSEI Corporation	91.07.01~(註)	代理齒輪馬達	無
7	代理合約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7.19~(註)	代理 OILES 品牌之自潤軸承	無
8	代理合約	PERMAWICK COMPANY	96.01.01~(註)	代理保膜油	無
9	買賣合約	台灣日電產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註)	代理減速機	無
10	代理合約	MOVENSYS Inc.	104.05.03~(註)	代理一般運動控制、電腦數值控制、機器人控制產品	無
11	代理合約	Harmonic Drive Systens Inc.	105.02.01~(註)	代理減速機	無
12	代理合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註)	代理伺服馬達、感測器、PLC	無
13	買賣合約	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8.06.03~(註)	股權轉讓	無

註：契約依雙方約定終止時屆滿失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和椿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312,594	1,211,603	1,423,056	1,377,393	1,395,435	1,405,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86,631	527,570	263,699	259,576	254,189	251,61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90,426	343,722	452,297	346,831	470,690	487,034
資產總額		2,089,651	2,082,895	2,139,052	1,983,800	2,120,314	2,144,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6,482	596,140	660,918	630,476	558,613	499,307
	分配後	576,156	637,535	702,313	671,87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6,165	319,911	289,067	229,398	100,258	110,7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2,647	916,051	949,985	859,874	658,871	610,018
	分配後	992,321	957,446	991,380	901,2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0,457	1,160,627	1,183,687	1,118,758	1,456,029	1,528,537
股本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703	229,558	235,732	205,106	428,830	488,601
	分配後	184,029	188,163	194,337	163,7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998)	10,317	27,203	(7,100)	106,447	119,18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547	6,217	5,380	5,168	5,414	5,5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004	1,166,844	1,189,067	1,123,926	1,461,443	1,534,116
	分配後	1,097,330	1,125,449	1,147,672	1,082,5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為11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註4：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5：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未有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之情事。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616,022	1,486,906	1,542,260	1,603,098	1,962,519	506,504
營業毛利	420,980	402,504	381,947	393,180	561,312	147,626
營業損益	72,347	66,004	52,208	72,977	210,916	6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10)	(8,603)	19,464	35,359	132,529	19,651
稅前淨利	56,437	57,401	71,672	108,336	343,445	82,3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268	48,571	48,494	78,965	265,265	59,936
停業單位損失(註3)	–	–	–	–	–	–
本期淨利(損)	52,268	48,571	48,494	78,965	265,265	59,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00)	(82,139)	15,124	(102,711)	113,647	1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468	(33,568)	63,618	(23,746)	378,912	72,6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11	48,901	49,331	79,177	265,019	59,7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	(330)	(837)	(212)	246	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511	(33,238)	64,455	(23,534)	378,666	72,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	(330)	(837)	(212)	246	165
每股盈餘	0.63	0.59	0.60	0.96	3.20	0.72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為11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4：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未有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之情事。

(二)和椿公司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15,848	695,894	1,124,893	1,040,899	1,060,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31,029	325,547	243,448	244,404	235,57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909,011	942,226	644,346	600,741	723,307
資產總額		1,955,888	1,963,667	2,012,687	1,886,044	2,019,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989	543,011	548,945	542,275	480,659
	分配後	487,663	584,406	590,340	583,6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70,670	249,290	266,200	210,847	44,623
其他負債		6,772	10,739	13,855	14,164	37,9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5,431	803,040	829,000	767,286	563,270
	分配後	865,105	844,435	870,395	808,681	尚未分配
股本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703	229,558	235,732	205,106	428,830
	分配後	184,029	188,163	194,337	163,71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998)	10,317	27,203	(7,100)	106,44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0,457	1,160,627	1,183,687	1,118,758	1,456,029
	分配後	1,090,783	1,119,232	1,142,292	1,077,363	尚未分配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4：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未有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之情事。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014,274	1,009,195	1,099,011	1,090,008	1,444,750
營業毛利	308,081	308,321	309,797	305,744	435,865
營業損益	56,820	76,736	88,980	98,356	175,8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71)	(21,124)	(21,782)	3,569	161,989
稅前淨利(淨損)	54,949	55,612	67,198	101,925	337,79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2,311	48,901	49,331	79,177	265,019
停業單位損益(註2)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52,311	48,901	49,331	79,177	265,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00)	(82,139)	15,124	(102,711)	11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11	(33,238)	64,455	(23,534)	378,666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3：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未有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之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和椿集團之財務分析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1	43.98	44.41	43.34	31.07	28.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22	281.81	560.54	521.36	614.39	653.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31	203.24	215.32	218.47	249.80	281.49
	速動比率	144.48	118.41	157.58	163.32	169.90	188.67
	利息保障倍數	5.32	4.23	6.06	18.49	80.80	13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轉率（次）	3.25	2.89	3.17	3.41	3.72	3.71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6	115	107	98	98
	存貨週轉率（次）	2.30	1.82	2.23	2.71	3.01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2	7.76	8.70	8.06	8.07	7.45
	平均銷貨日數	159	201	164	135	121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2.93	3.90	6.13	7.64	8.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1	0.73	0.78	0.96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2.76	2.63	4.07	13.09	11.34
	權益報酬率（%）	4.57	4.20	4.12	6.83	20.52	1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2	6.93	8.66	13.09	41.48	39.80
	純益率（%）	3.23	3.27	3.14	4.93	13.52	11.83
	每股盈餘（元）	0.63	0.59	0.60	0.96	3.20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4)	9.25	29.27	36.39	19.76	2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58	62.40	86.58	95.70	74.72	164.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7)	0.34	10.87	14.62	4.63	6.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6	1.60	1.50	1.14	1.12
	財務槓桿度	1.18	1.21	1.21	1.09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因110年度出售子公司收到現金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10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及出售子公司收到現金償還中長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所以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週轉率（次）增加，主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相關報酬率：主因110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致本年度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元）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11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金額較109年度少，以致比率下降。
6. 營運槓桿度：主因110年度營收成長且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以致比率下降。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計算依據。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為11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二)和椿公司之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9	40.89	41.19	40.68	27.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8.54	436.39	601.25	549.81	653.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44	128.15	204.92	191.95	220.62
	速動比率	94.18	75.13	159.20	154.65	164.25
	利息保障倍數	8.08	7.06	10.33	18.22	104.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27	3.56	3.46	4.04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12	103	105	90
	存貨週轉率（次）	2.23	1.95	2.29	2.56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5.49	6.67	6.83	7.59
	平均銷貨日數	164	187	159	143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5	3.07	3.86	4.47	6.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1	0.55	0.56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2.87	2.77	4.30	13.71
	權益報酬率（%）	4.60	4.25	4.21	6.88	20.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6	9.27	10.75	11.88	2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4	6.72	8.12	12.31	40.80
	純益率（%）	5.16	4.85	4.49	7.26	18.34
	每股盈餘（元）	0.63	0.59	0.60	0.96	3.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8	10.57	18.54	18.62	2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48	101.76	109.23	100.47	91.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	0.54	4.35	4.67	6.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8	1.08	1.10	1.06
	財務槓桿度	1.16	1.14	1.09	1.06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因110年度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110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及償還中長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所以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因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週轉率（次）上升，主因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5. 獲利能力相關報酬率：主因 110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致本年度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元）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致比率增加。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計算依據。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54 頁

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55 頁至第 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5,435	1,377,393	18,042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189	259,576	(5,387)	(2.0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70,690	346,831	123,859	35.71
資產總額	2,120,314	1,983,800	136,514	6.88
流動負債	558,613	630,476	(71,863)	(11.40)
非流動負債	100,258	229,398	(129,140)	(56.30)
負債總額	658,871	859,874	(201,003)	(23.38)
股本	827,897	827,897	-	-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	-
保留盈餘	428,830	205,106	223,724	109.08
其他權益	106,447	(7,100)	113,547	1,599.25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6,029	1,118,758	337,271	30.15
非控制權益	5,414	5,168	246	4.76
股東權益總額	1,461,443	1,123,926	337,517	30.0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之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年度評價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保留盈餘增加主因110年度淨利增加。
4.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110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綜合上述3及4之說明。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62,519	1,603,098	359,421	22.42
營業毛利	561,312	393,180	168,132	42.76
營業損益	210,916	72,977	137,939	18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529	35,359	97,170	274.81
稅前淨利	343,445	108,336	235,109	217.02
本期淨利（損）	265,265	78,965	186,300	2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47	(102,711)	216,358	負轉正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912	(23,746)	402,658	負轉正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自動化組件銷售業務因客戶新機種及新客戶需求量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110年度出售子公司獲利102,745仟元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綜合上述1.及2.之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110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利益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384	229,436	(119,052)	(5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058	(11,657)	216,715	流出轉為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647)	(192,598)	(93,049)	48.31
匯率影響數	1,596	(135)	1,731	負轉正
淨現金流量	31,391	11,114	20,277	182.45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存貨購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轉為流入，主因處分子公司款項流入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有多餘資金償還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8,341	215,000	210,000	243,341	-	-

1. 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持續獲利及存貨去化，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應營運所需購置研發/生產等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 因發放現金股利等，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由相關部門遵循內控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93	48,152	90	2,030	與OLIES技術合作，降低營業成本	節能及安全產品需求未顯著增加，及固定成本尚高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運用市場	-
AUROTEK INC.	37,226	12,847	100	1,149	擴展日本市場	自有品牌設備機台業務拓展因疫情關係微幅衰退	持續開發日本潛在市場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6,592	202,939	100	19,124	擴展大中華市場	大中華市場業績狀況維持並持續控管成本成效良好	-	-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14,983	28,365	100	4,409	擴展大中華市場	自有品牌設備業務拓展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以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財務健全且獲利穩健，金融機構給予之授信條件正常，因額度動用也僅以短期週轉為主要用途故借款金額並不重大，所以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較小。110年度利息費用為4,304仟元僅佔營業收入0.22%，借款利率波動並未造成本集團重大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110年度匯兌損失7,710仟元僅佔營業收入0.39%，並未對集團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財務部門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外，也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相關匯率走勢的訊息，以便對外幣淨部位適時評估是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控制於公司可承受範圍。

3.通貨膨脹率：

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集團營運與獲利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一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並能及時掌握相關產品的供需變化，使產品價格能夠隨市場供需變化而因應調整，因此多能將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為非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上述(一)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依規定轉為資金貸與性質) 金額為美金1,219仟元，預計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因應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專案接單或臨時性資金需求，已分別於110年3月15日、110年8月10日及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等值美金140萬、100萬及100萬。

資金貸與合計總額未超規定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因應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至110年12月31日為美金0元。

(三)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未來將投入約新台幣31,840仟元的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AUI/AUO全系列PCB切板機相容Win10	Sep.Net軟體開發	800	2022Q4	工業4.0規範整合
AUI 高CP值PCB切板機開發	雙主軸設備發完成功能驗證中	2,000	2022Q4	客戶特定產線專用
EtherCAT 步進馬達驅動器	第一階段客戶端驗證，修改功能中	800	2022Q2	驅動穩定性須再驗證
EtherCAT 控制卡PCI-e BUS	已完成電路設計韌體撰寫中。	1,100	2022Q3	多軸同動控制性能是否可達預期效益
EtherCAT組合式IO模組	外觀設計已完成,翻模試作中	1,150	2022Q2	是否可通過EMC電磁相容測試
AOI CPK檢查機開發	已開案、設計中	1,260	2022Q3	是否提升生產效率
AUI 3000上/下集塵兼容型PCB切板機	已完成設計開發整機穩定性測試中	300	2023Q1	成本下降後，設備穩定度及耐用程度
旋風式集塵機開發(80L)	已完成設計開發功能驗證中	80	2022Q4	強化集塵效果，集塵吸力是否能提升30%
電控箱模	已完成設計開發功能驗證中	150	2022Q4	成本(材料、工藝)是否能下降
線馬型PCB切板機	設計規劃中	1,500	2023Q1	1.是否降低設備於客戶廠房的佔地面積 2.是否提高客戶生產效率 3.是否提高客戶產品的切割精度
機械手臂EtherCAT控制線馬型附加軸	設計規畫中	900	2023Q1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雷射 PCB 切板機	1.客戶 demo 中 2.技術持續精進	6,500	2022Q4	1. 雷射相關技術整合 2.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PCB 切板複合機	技術規劃中	10,000	2023Q4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整合 Robot 自動化專案	持續推進中	5,000	2022Q4	市場銷售通路開拓
全智能百葉窗手揮功能系統	技術規劃中	300	2022Q4	產品功能再提升、進化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全智能百葉窗追日系統	技術規劃中		2022Q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及產業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究經費，並已累積豐富之研發經驗，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以創新及專業來提供服務，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未有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日商松下(Panasonic) 公司，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以上。另一日系大廠Denso(台灣電綜)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2013年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機械手臂，其他之進貨廠商也長期合作關係良好，故本公司之產品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110年度及109年度大客戶(客戶編號:71-0937)因營業整合行銷成功出貨量大增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19.78%及17.53%，營業積極開拓新客戶消除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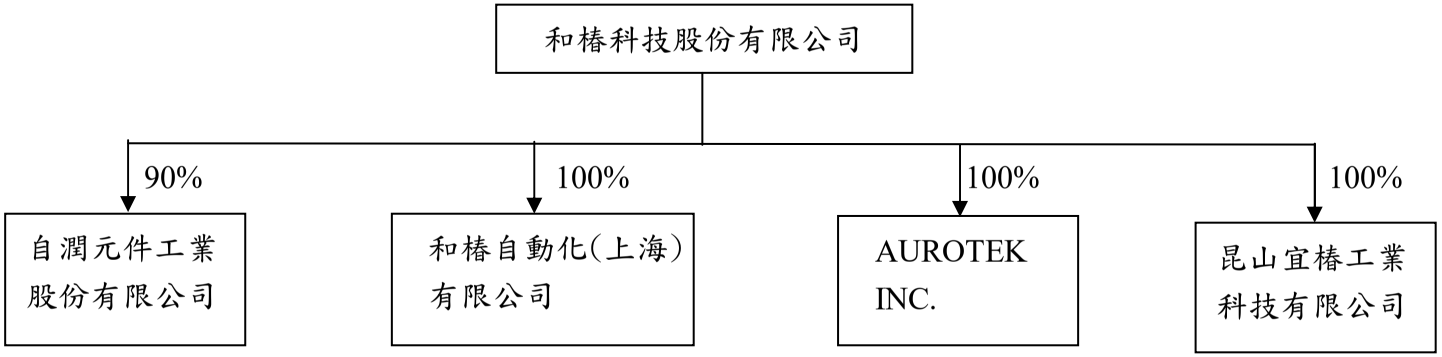

說明：

A.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B.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3.14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350巷7號	$ 30,000	自潤軸承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90.06.21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2號第一層D部位	46,592 (US$ 1,400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AUROTEK INC.	87.07.28	2F.Akihabara Seishin Bldg. 1-7-8, Kandasuda-cyo, Chiyoda-Ku, Tokyo, 101-0041, Japan	19,872 (YEN$70,000仟元)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109.3.27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936號	14,983 (US$500仟元)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電子機械及機器之加工組裝及買賣業務、國際貿易、自然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制震系統工程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2,700,000	90%
	董事	〃	朱鋑隆	〃	〃
	董事	〃	張以昇	〃	〃
	監察人	陳玟瑾		-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	100%
	監事	〃	陳玟瑾	-	-
AUROTEK INC.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2,599	100%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	100%
	監事	〃	張以昇	-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2,520	18,383	54,137	50,163	1,205	2,460	0.82	註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6,592 (US$ 1,400仟元)	404,425	197,814	206,611	636,929	22,104	17,753	-	註2、4及5
AUROTEK INC.	19,872 (YEN$70,000仟元)	37,721	23,269	14,452	51,929	1,893	1,952	751.17	註2、4及5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14,983 (US$ 3,000仟元)	111,290	80,705	30,585	100,948	(2,364)	5,123	-	註2、4及5

註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RMB : NT	YEN : NT
110.12.31	27.6800	4.3440	0.2405
110年度平均	28.0088	4.3413	0.2554

註5：損益項目係按民國110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永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3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處分子公司交易

事項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該處分轉讓協議之價款為新台幣492,96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102,745仟元。因其係和椿集團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子公司交易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處分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4. 取得銀行對帳單之往來紀錄，確認應收取之處分價款係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pwc 資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265 仟元及 49,4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及 2.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180 仟元及新台幣 3,2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6%及 0.2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61 仟元及新台幣 23,0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及 1.1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61 仟元及新台幣 3,1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13.1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41	11	$ 206,9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208	-	1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八及十二	165,239	8	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6,260	3	45,1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8,284	23	437,40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	-	6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	-	191	-
130X	存貨	六(五)	432,126	20	338,3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4,220	1	9,3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338,47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5,435	66	1,377,393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67,882	8	71,0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274	3	79,34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4,189	12	259,57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127	2	9,7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7,173	4	88,2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7,047	1	35,4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85,187	4	63,02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879	34	606,407	31
1XXX	**資產總計**		$ 2,120,314	100	$ 1,983,800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4,000	8	$ 1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098	-	5,272	-
2150	應付票據		810	-	1,074	-
2170	應付帳款		148,049	7	132,95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27	1	32,3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3,014	6	91,6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77	1	31,3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43,593	2	41,12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	-	8,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470	1	4,9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000	-	5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875	-	93,37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613	26	630,47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208,2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634	2	2,6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2,073	2	4,6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51	1	13,8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58	5	229,398	11
2XXX	**負債總計**		658,871	31	859,874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897	39	827,897	4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75	7	135,1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30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225	13	53,67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06,447	5	(7,1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56,029	69	1,118,75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5,414	-	5,168	-
3XXX	**權益總計**		1,461,443	69	1,123,926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0,314	100	$ 1,983,8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962,519	100	$ 1,603,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及七	(1,401,207)	(71)	(1,209,918)	(75)
5900	營業毛利		561,312	29	393,18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120)	(8)	(138,853)	(9)
6200	管理費用		(125,420)	(7)	(134,3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75)	(3)	(40,3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481)	-	(6,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396)	(18)	(320,203)	(20)
6900	營業利益		210,916	11	72,9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338	-	1,4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5,450	1	34,5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五)	93,821	5	(2,9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4,304)	-	(6,1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24	1	8,4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529	7	35,359	2
7900	**稅前淨利**		343,445	18	108,3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8,180)	(4)	(29,371)	(2)
8200	**本期淨利**		$ 265,265	14	$ 78,965	5

（續 次 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5	-	$ 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及十二	96,807	5	(109,411)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	-	(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907	5	(109,314)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605)	-	2,522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二)(二十一)	23,441	1	6,48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4,762)	-	(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八)	1,666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40	1	6,6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647	6	($ 102,7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912	20	($ 23,74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019	14	$ 79,1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	-	(212)	-
			$ 265,265	14	$ 78,9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666	20	($ 23,5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	-	(212)	-
			$ 378,912	20	($ 23,74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7		$ 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鋑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總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1,183,687	$ 5,380	$ 1,189,06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0,265	16,229	89,238	(13,013)	70,137	(29,921)	1,183,687	5,380	1,189,067
本期淨利		-	-	-	-	-	-	79,177	-	-	-	79,177	(212)	7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97	123	(109,411)	6,480	(102,711)	-	(102,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274	123	(109,411)	6,480	(23,534)	(212)	(23,74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33	-	(4,9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8,505)	-	68,50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本期淨利		-	-	-	-	-	-	265,019	-	-	-	265,019	246	265,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100	(6,701)	96,807	23,441	113,647	-	11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119	(6,701)	96,807	23,441	378,666	246	378,91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7	-	(1,0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01	(7,1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445	$ 108,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十二)(二十七)	29,267	36,4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481	6,6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304	6,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67)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二)(二十五)	946	702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六(十二)(二十五)	-	6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38)	(1,4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102,74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822)	(18,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224)	(8,489)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五)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632)	29,394
應收帳款		(49,863)	(55,446)
其他應收款		(73)	2,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	3
存貨		(105,848)	63,906
預付款項		(4,901)	15,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4)	(759)
應付票據		(264)	45
應付帳款		15,095	13,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	15,609
其他應付款		31,304	12,482
負債準備－流動		2,469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194)	(6,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96	219,695
收取之利息		1,338	1,419
收取之股利		34,354	22,957
支付之利息		(4,304)	(6,322)
支付之所得稅		(34,500)	(8,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84	229,43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4,464)	$ 36,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1,567)	(57,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590	4,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9	4,479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含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392,658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0)	113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二)	(19,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058	(11,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34,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	(265,200)	(165,4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1,395)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3,052)	(5,3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47)	(192,598)
匯率影響數		1,596	(13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變動數		-	(13,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391	11,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50	195,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341	$ 206,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	90	
和椿科技(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	100	
和椿科技(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_	100	註1
和椿科技(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	_	100	註1
和椿科技(股)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椿」)	〃	100	100	註2

註1:民國108年5月因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股權，故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民國110年2月交割完成。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註2:係於民國109年3月新成立之子公司，後於5月匯出投資款始納入合併個體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u>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發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工程服務

(1)本集團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2,1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	$ 3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1,633	178,095
定期存款	56,451	28,480
	$ 238,341	$ 206,950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因工程履約及借款設質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65,239及$775，業已適當重分類，相關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65,239及$775，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942)	(1,009)
	$ 208	$ 141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7	$ 38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65,239	$ 77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90	$ 187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239及$775。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

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6,260	$ 45,117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9,353	$ 454,115
減：備抵損失	(11,069)	(16,706)
	$ 478,284	$ 437,409

1.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260	$ 45,117

2.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28,231	$ 396,941
逾期90天內	51,467	38,530
逾期91-180天	4,405	10,237
逾期181-270天	2,884	6,870
逾期271-365天	178	1,178
逾期365天以上	2,188	359
	$ 489,353	$ 454,1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42,119及$8,004。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260及$45,11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8,284及$437,409。

5.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174	($ 21,329)	$ 73,845
在製品	32,626	(65)	32,561
製成品	46,560	(8,952)	37,608
商品	317,930	(29,818)	288,112
	$ 492,290	($ 60,164)	$ 432,12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763	($ 49,921)	$ 47,842
在製品	19,342	(96)	19,246
製成品	63,046	(20,331)	42,715
商品	255,623	(27,043)	228,580
	$ 435,774	($ 97,391)	$ 338,38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1,397,451	$ 1,166,054
其他營業成本	40,983	32,52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227)	11,335
	$ 1,401,207	$ 1,209,918

本集團因售出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8,973	$ 58,973
評價調整	108,909	12,102
	$ 167,882	$ 71,07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7,882及$71,07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6,807	($ 109,411)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7,882及$71,075。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1,061	$ 23,023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0,992	27,16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21	29,161
	$ 72,274	$ 79,344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79,344	$ 75,8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224	8,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8,532)	(4,256)
其他權益變動	(4,762)	(780)
12月31日	$ 72,274	$ 79,344

2.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666	$ 32,6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66	$ 33,366

3.本集團持有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其餘75%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其他方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8,929	$ 10,235	$ 39,164	$ 5,561	$ 6,700	$ 12,379	$ 326,202
累計折舊	-	(36,749)	(11,696)	(4,437)	(16,133)	(4,060)	(3,797)	(5,887)	(66,626)
	$ 150,319	$ 75,330	$ 17,233	$ 5,798	$ 23,031	$ 1,501	$ 2,903	$ 6,492	$ 259,576
110年									
1月1日	$ 150,319	$ 75,330	$ 17,233	$ 5,798	$ 23,031	$ 1,501	$ 2,903	$ 6,492	$ 259,576
增添	-	-	-	-	-	1,348	219	-	1,567
處分	-	-	(208)	-	(208)	(121)	(10)	(1,197)	(1,536)
重分類(註)	-	-	719	-	719	-	-	9,897	10,616
折舊費用	-	(2,297)	(6,919)	(3,220)	(10,139)	(742)	(832)	(1,947)	(15,957)
匯率影響數	-	-	(10)	(46)	(56)	(9)	(3)	(9)	(77)
12月31日	$ 150,319	$ 73,033	$ 10,815	$ 2,532	$ 13,347	$ 1,977	$ 2,277	$ 13,236	$ 254,18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5,895	$ 10,157	$ 36,052	$ 3,167	$ 4,690	$ 20,219	$ 326,526
累計折舊	-	(39,046)	(15,080)	(7,625)	(22,705)	(1,190)	(2,413)	(6,983)	(72,337)
	$ 150,319	$ 73,033	$ 10,815	$ 2,532	$ 13,347	$ 1,977	$ 2,277	$ 13,236	$ 254,189

註：主係存貨轉入。

			機器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1,486	$ 8,848	$ 30,334	$ 5,472	$ 4,472	$ 14,085	$ 316,761
累計折舊	-	(34,452)	(5,966)	(907)	(6,873)	(3,442)	(3,431)	(4,864)	(53,062)
	$ 150,319	$ 77,627	$ 15,520	$ 7,941	$ 23,461	$ 2,030	$ 1,041	$ 9,221	$ 263,699
109年									
1月1日	$ 150,319	$ 77,627	$ 15,520	$ 7,941	$ 23,461	$ 2,030	$ 1,041	$ 9,221	$ 263,699
增添	-	-	367	-	367	223	2,654	557	3,801
處分	-	-	-	-	-	-	(4)	(630)	(634)
重分類(註)	-	-	7,021	1,239	8,260	-	-	(1,144)	7,116
折舊費用	-	(2,297)	(5,692)	(3,438)	(9,130)	(769)	(775)	(1,566)	(14,537)
匯率影響數	-	-	17	56	73	17	(13)	54	131
12月31日	$ 150,319	$ 75,330	$ 17,233	$ 5,798	$ 23,031	$ 1,501	$ 2,903	$ 6,492	$ 259,57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8,929	$ 10,235	$ 39,164	$ 5,561	$ 6,700	$ 12,379	$ 326,202
累計折舊		(36,749)	(11,696)	(4,437)	(16,133)	(4,060)	(3,797)	(5,887)	(66,626)
	$ 150,319	$ 75,330	$ 17,233	$ 5,798	$ 23,031	$ 1,501	$ 2,903	$ 6,492	$ 259,576

註：主係存貨轉入。

1.本公司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30,443	$ 8,579
機器設備	345	489
運輸設備	339	688
	$ 31,127	$ 9,756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		
流動	$ 16,470	$ 4,999
非流動	42,073	4,694
	$ 58,543	$ 9,693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	$ 568
房屋	10,331	4,530
機器設備	197	214
運輸設備	346	342
	$ 10,874	$ 5,654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計$0 及$21,007，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725 及$1,38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51	$ 1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65	87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	75
租賃修改損失	-	7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892 及 $6,483。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7,488)	(17,488)
	$ 51,933	$ 36,294	$ 88,227
110年			
1月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折舊費用	-	(1,054)	(1,054)
12月31日	$ 51,933	$ 35,240	$ 87,173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8,542)	(18,542)
	$ 51,933	$ 35,240	$ 87,17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6,433)	(16,433)
	$ 51,933	$ 37,349	$ 89,282
109年			
1月1日	$ 51,933	$ 37,349	$ 89,282
折舊費用	-	(1,055)	(1,055)
12月3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7,488)	(17,488)
	$ 51,933	$ 36,294	$ 88,22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55	$ 4,7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54	$ 1,055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202,441，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3.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兩筆內湖區洲子街房地。租期分別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4.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9,407	$ 36,057
其他資產-其他	26,232	26,971
長期應收款(註)	19,548	-
	$ 85,187	$ 63,028

註：係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依約尚未收回之尾款，請詳六(十二)之說明。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子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有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續後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民國 109 年 11 月與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股權讓售價格修正為人民幣 97,000 仟元的等值美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為最終購買價款，該交易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依前段所述，依會計準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分別為$0 及$338,476；負債分別為$0 及$8,333。

2.該項交易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到第一期價款約為$96,018(人民幣 22,40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暨於民國 110 年 2 月收到第二期價款約為$283,275(人民幣 70,100 仟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94,126(人民幣 23,29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剩餘尾款約為$19,548(人民幣 4,500 仟元的等值美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將待受讓方就項目地塊上的在建工程、擬定的新建工程全部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支付。

3.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9,383
預付款項	-	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816
使用權資產	-	21,007
	$ -	$ 338,476

4.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	$ 83
其他應付款	-	8,250
	$ -	$ 8,333

5.和椿昆山於民國105年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橋支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21,000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自實際動用日起算5年為限(分次動用，自動用日起算)，前述借款已於民國109年4月提前清償完畢。

6.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23,441	$ 6,480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表列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分別計$0 及($23,441)。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實現。

7.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交割完成時之相關處分子公司利益如下：

交易總對價(註1)	$ 492,967
出售之總成本(含相關顧問費)(註2)	(338,10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註3)	(22,94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註4)	(29,657)
匯率影響數	482
處分利益	$ 102,745

註1:含應收之尾款$19,548(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對價之內容請詳前述2之說明。

註2:其中屬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4,126。

註3: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註4:係本公司承租和椿昆山部分廠房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作為使用權資產減項，後續將於租賃合約期間內攤銷沖減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8.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 207,816	$ 173,075
增添	-	53,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13)	(3,825)
處分損益	-	(1,150)
重分類	-	(576)
折舊費用	(1,334)	(15,233)
匯率影響數	331	1,968
期末餘額	$ -	$ 207,816
其他資產		
期初餘額	$ -	$ 5,418
本期減少數	-	(1,131)
處分價款	-	(3,586)
處分損益	-	(682)
匯率影響數	-	(19)
期末餘額	$ -	$ -
長短期借款		
期初餘額	$ -	$ 57,436
本期償還數	-	(57,436)
期末餘額	$ -	$ -
存入保證金		
期初餘額	$ -	$ 430
本期減少數	-	(430)
期末餘額	$ -	$ -
使用權資產		
期初餘額	$ 21,007	$ -
折舊費用	(48)	-
匯率影響數	33	-
出售使用權資產	(20,992)	-
期末餘額	$ -	$ -

9.有關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之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當期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77,40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26)
	283,275
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83
	$ 392,658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0.85%~0.9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000	1.05%~1.1%	無
	$ 164,00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1.05%～1.07%	無

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38及$1,322。

2.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822	$ 48,1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425	2,192
應付佣金	6,385	7,625
應付費用-其他	32,291	31,057
其他應付款	4,091	2,578
	$ 123,014	$ 91,619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110年1月1日	$ 6,536	$ 34,588	$ 41,1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88	-	6,78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319)	-	(4,319)
110年12月31日	$ 9,005	$ 34,588	$ 43,593

	保固	訴訟	合計
109年1月1日	$ 8,130	$ 34,588	$ 42,71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68	-	1,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62)	-	(3,162)
109年12月31日	$ 6,536	$ 34,588	$ 41,124

1.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216,200
信用借款	1,000	50,000
	1,000	266,2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	(58,000)
	$ -	$ 208,200
利率區間	1.42%	1.39%~1.42%

1.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並於108年1月及3月分別舉借新債$50,000及$20,000，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108年1月至111年1月及民國108年3月至111年1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2.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1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至民國109年5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已於民國108年5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268,200，並於民國108年5月動撥$233,200，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5月至112年11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25,000，到期時償還$33,20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提前清償$132,200，尚未清償金額為$1,000。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0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清償完畢，並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至民國111年10月，與銀行約定每月計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109年10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集團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至112年11月，與銀行約定每月計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110年4月提前清償完畢。

4.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836,000	$ 560,000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91)	($ 38,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49	25,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742)	($ 13,04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5	(39)
	(38,538)	25,193	(13,3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8	3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	-	(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3	-	1,283
經驗調整	(1,507)	-	(1,507)
	(253)	378	125
提撥退休基金	-	478	478
12月31日餘額	($ 38,791)	$ 26,049	($ 12,7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6,710)	$ 23,663	($ 13,047)
當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256)	165	(91)
	(37,478)	23,828	(13,6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0	8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97)	-	(1,297)
經驗調整	608	-	608
	(689)	810	121
提撥退休基金	-	480	480
12月3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

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	$ 776	$ 666	($ 64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9)	$ 847	$ 733	($ 7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3。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42 及$6,544。

(十八)股本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3,330及$16,229，其中$16,229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本集團首次採用IFRSs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7		$ 4,9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01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1,395	$ 0.50	41,395	$ 0.50
	$ 49,573		$ 46,328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5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9,021	$ 1.80
	$ 154,916	

(1)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評價調整	96,807	-	-	96,8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605)	500	(3,105)
-集團之稅額	-	721	-	721
-關聯企業	-	(4,762)	-	(4,762)
-關聯企業之稅額	-	945	-	945
處分子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數	-	-	22,941	22,941
12月31日	$ 126,038	($ 19,591)	$ -	$ 106,447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70,137	($ 13,013)	($ 29,921)	$ 27,203
評價調整	(109,411)	-	-	(109,41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68,505	-	-	68,5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9,002	-	9,002
-集團之稅額	-	(1,800)	-	(1,800)
-關聯企業	-	(780)	-	(780)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81	-	181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註)	-	(6,480)	6,480	-
12月3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註: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二)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110年度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台灣	合計
外部收入	$ 951,498	$ 409,645	$ 13,852	$ 81	$ 90,859	$ 281,950	$21,245	$146,369	$34,191	$ 12,829	$1,962,5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1,498	$ 409,645	$ 13,852	$ 81	$ 90,859	$ 281,950	$21,245	$146,369	$34,191	$ 12,829	$1,962,519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109年度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台灣	合計
外部收入	$ 715,147	$ 393,400	$ 9,285	$ 98	$ 106,274	$ 230,649	$20,137	$ 90,807	$21,385	$ 15,916	$1,603,0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5,147	$ 393,400	$ 9,285	$ 98	$ 106,274	$ 230,649	$20,137	$ 90,807	$21,385	$ 15,916	$1,603,098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 5,098	$ 5,272	$ 5,61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5,050	$ 5,264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48	$ 1,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0	187
	$ 1,338	$ 1,419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7,254	$ 6,564
股利收入	5,822	18,700
政府補助收入	290	6,931
其他收入	2,084	2,356
	$ 15,450	$ 34,551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7	$ 3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10)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6)	(702)
租賃修改損失	-	(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註)	102,745	-
其他損失	(335)	(2,532)
	$ 93,821	($ 2,907)

註：民國 110 年度之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3,253	$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51	193
	$ 4,304	$ 6,193

(二十七)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96	$ 190,737	$ 209,133
勞健保費用	1,414	13,136	14,550
退休金費用	972	7,466	8,438
其他員工費用	1,463	8,572	10,035
折舊費用	5,117	24,150	29,267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868	$ 164,576	$ 182,444
勞健保費用	1,256	11,465	12,721
退休金費用	778	6,369	7,147
其他員工費用	1,333	7,603	8,936
折舊費用	4,788	31,691	36,479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監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61及$5,4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64及$2,1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071	$ 31,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898)	1,4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173	32,8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982	(3,376)
匯率影響數	25	(144)
所得稅費用	$ 78,180	$ 29,37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21	($ 1,80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5	1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	(24)
	$ 1,641	($ 1,64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3,350	$ 25,33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400	1,03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00)	(1,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128	1,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898)	2,392
所得稅費用	$ 78,180	$ 29,37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594	($ 7,444)	$ -	$ 11,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0	(36)	(25)	2,549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	281	-	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2	(1,478)	-	2,744
其他	2,732	538	-	3,270
課稅損失	190	(190)	-	-
小計	35,401	(8,329)	(25)	27,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19)	-	1,666	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8)	1,017	-	(11)
權益法投資利益	-	(44,670)	-	(44,670)
小計	(2,647)	(43,653)	1,666	(44,634)
合計	$32,754	($ 51,982)	$ 1,641	($ 17,58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067	$ 527	$ -	$ 18,5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09	25	(24)	2,610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2	2,480	-	4,222
其他	592	2,276	-	2,868
課稅損失	1,094	(904)	-	190
小計	31,021	4,404	(24)	35,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8)	-	(1,0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19)	(1,619)
小計	-	(1,028)	(1,619)	(2,647)
合計	$31,021	$ 3,376	($ 1,643)	$ 32,75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5,019	82,790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019	83,672	$ 3.1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177	82,790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6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177	83,116	$ 0.95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130,000	$266,200	$ 9,693	$ 808	$ 406,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000	(265,200)	(13,052)	-	(244,2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990	-	61,9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8)	-	(88)
110年12月31日	$164,000	$ 1,000	$ 58,543	$ 808	$ 224,35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160,000	$324,200	$ 13,955	$ 808	$ 498,9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58,000)	(5,337)	-	(93,3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75	-	1,075
109年12月31日	$130,000	$266,200	$ 9,693	$ 808	$ 406,701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1,908	$ 4,74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84,527	$ 73,092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天至180天付款。

3.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2	$ 19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昆山吉佑和	$ 31,827	$ 32,354

5.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昆山吉佑和	$ 2,339	$ 1,62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27	$ 14,886
退職後福利	291	287
	$ 15,818	$ 15,1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	$ 165,239	$ 775	短期借款及工程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036	214,06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7,173	88,227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88	34,588	法律訴訟擔保金
	$ 499,036	$ 337,6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就雙方間定作物供給契約存有履約爭議，甲公司並請求本公司賠償解約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4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7年2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34,588，本公司不服判決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8,164，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估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135及$10,628。

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外匯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等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1,000及$1,500。

3.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	$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7,882	$ 71,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341	$ 206,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39	775
應收票據	66,260	45,1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8,284	437,4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57	823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8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07	36,057
	$ 1,007,836	$ 727,13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4,000	$ 130,000
應付票據	810	1,0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876	165,308
其他應付款	123,014	91,61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	266,2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	808
	$ 469,508	$ 655,00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 58,543	$ 9,69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973	27.68	$ 331,413
日幣：新台幣	28,920	0.2405	6,955
人民幣：新台幣	11,700	4.3440	50,82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7,134	4.3440	$ 30,992
泰銖：新台幣	13,251	0.8347	11,0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0	27.68	$ 8,027
日幣：新台幣	43,380	0.2405	10,433
人民幣：新台幣	101	4.3440	43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722	28.48	$ 191,443
日幣：新台幣	47,949	0.2763	13,24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6,205	4.3770	$ 27,160
泰銖：新台幣	26,135	0.9556	23,0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90	28.48	$ 105,091
日幣：新台幣	32,698	0.2763	9,034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68	($ 1,674)
日幣：新台幣		0.2405	(57)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68	$ 381
日幣：新台幣		0.2405	308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5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48	$ 288
日幣：新台幣		0.2763	2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0.2763	($ 10)
美金：新台幣		28.48	5,440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314	$ -
日幣：新台幣	1%	70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0	$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14	$ -
日幣：新台幣	1%	13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51	$ -
日幣：新台幣	1%	90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及$1；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43及$56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69及$2,3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針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之金額均為$1,68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H.(1)本集團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0.2%	$ 494,491	($ 4,078)
逾期90天內	0.02%~5.2%	51,467	(2,617)
逾期91~180天	0.13%~10.51%	4,405	(463)
逾期181~270天	0.50%~53.37%	2,884	(1,545)
逾期271~365天	4.34%~100%	178	(178)
逾期365天以上	100%	2,188	(2,188)
		$ 555,613	($ 11,069)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0.16%	$ 442,058	($ 3,597)
逾期90天內	0.13%~1.67%	38,530	(245)
逾期91~180天	0.65%~1.70%	1,770	(31)
逾期181~270天	2.30%~8.94%	4,159	(118)
逾期365天以上	100%	359	(359)
		$ 486,876	($ 4,350)

(2)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皆分別為$0及$12,356。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12,356	$ 4,350	$ 16,706
減損損失提列	-	6,481	6,481
減損損失迴轉	(12,255)	-	(12,255)
匯率影響數	(101)	238	137
12月31日	$ -	$ 11,069	$ 11,069

	109年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	$ 8,004	$ 8,004
減損損失提列	12,356	-	12,356
減損損失迴轉	-	(3,920)	(3,920)
匯率影響數	-	266	266
12月31日	$ 12,356	$ 4,350	$ 16,706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5,774)及$8,436。

J.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65,239	$ -	$ -	$ 165,239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775	$ -	$ -	$ 775

群組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64,327	$ -	$ -	$164,327
應付票據	810	-	-	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876	-	-	179,876
其他應付款	123,014	-	-	123,014
租賃負債	16,528	16,110	27,719	60,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2	-	-	1,0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30,500	$ -	$ -	$130,500
應付票據	1,074	-	-	1,0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308	-	-	165,308
其他應付款	91,619	-	-	91,619
租賃負債	5,031	2,737	2,112	9,8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763	127,941	84,381	274,0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8	$ -	$ -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67,882	167,882
	$ 208	$ -	$ 167,882	$ 168,09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	$ -	$ -	$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71,075	71,075
	$ 141	$ -	$ 71,075	$ 71,21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1,075	$ 180,48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07	(109,411)
12月31日	$ 167,882	$ 71,075

6.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7,88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07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6,788	($ 16,788)
	流通性折價	±1%	1,679	(1,679)
			$ 18,467	($ 18,467)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7,108	($ 7,108)
	流通性折價	±1%	711	(711)
			$ 7,819	($ 7,819)

（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估

經本集團評估，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相關防疫政策未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同時為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的相對措施並持續關注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375,076	$ 511,745	$ 34,191	$ 41,507	$ -	$1,962,519
內部部門收入	85,089	209,382	27,544	186	(322,201)	-
部門收入	$1,460,165	$ 721,127	$ 61,735	$ 41,693	($ 322,201)	$1,962,519
部門損益	$ 254,345	$ 84,656	$ 3,412	$ 28,075	($ 27,043)	$ 343,445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 4,062	$ 11,176	$ 1,667	$ 16,373	($ 4,011)	$ 29,267
利息收入	$ -	$ -	$ -	$ 2,983	($ 1,645)	$ 1,338
利息支出	$ -	$ -	$ -	$ 5,949	($ 1,645)	$ 4,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56,409	($ 30,185)	$ 26,224

109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117,930	$ 447,867	$ 21,385	$ 15,916	$ -	$1,603,098
內部部門收入	63,486	182,355	22,823	13,123	(281,787)	-
部門收入	$1,181,416	$ 630,222	$ 44,208	$ 29,039	($ 281,787)	$1,603,098
部門損益	$ 142,846	$ 78,119	($ 22,008)	($ 117,481)	$ 26,860	$ 108,336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 4,226	$ 10,350	$ 1,442	$ 21,098	($ 637)	$ 36,479
利息收入	$ -	$ -	$ -	$ 3,241	($ 1,822)	$ 1,419
利息支出	$ -	$ -	$ -	$ 8,015	($ 1,822)	$ 6,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21,840)	$ 30,329	$ 8,48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自動化組件收入	$ 1,375,076	$ 1,117,930
自動化設備收入	540,423	447,867
節能安全收入	34,191	21,385
其他	12,829	15,916
	$ 1,962,519	$ 1,603,098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89,377	$ 351,875	$ 851,142	$ 370,711
大陸	691,595	66,199	623,780	12,624
日本	35,097	195	29,422	1,195
其他	146,450	-	98,754	-
	$ 1,962,519	$ 418,269	$ 1,603,098	$ 384,53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10%以上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71-0937	$ 388,251	台灣	$ 281,000	台灣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49,472	$ 66,432	$ 38,752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91,206	$ 582,412	-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747	33,747	33,747	-	1	80,587	業務往來	-	-	-	102,826	582,41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和椿上海-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和椿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	$ 291,206	$ 83,040	$ -	$ -	$ -	0.00	$ 728,015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728	10	$ 53,72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112,053	15	112,053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2,101	2.58	2,101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2.73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2	208	-	208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森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4,811,180	$ 327,385	-	$ -	24,811,180	$492,967（註5）	$ 338,106	$ 102,745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包含應收之尾款及匯率影響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2,826	7%	月結180天	$ -	註	$ 43,931	11%	

註：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90-180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02,826	註1	5%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931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銷貨	26,791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118	註3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6,983	註2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59	註2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84,422	註2	4%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827	註2	2%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2,025	註2	4%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867	註2	1%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
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48,152	$ 2,460	$ 2,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2,847	1,952	1,1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11,061	75,113	18,779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30,221	9,804	1,820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2）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17,753	100	$ 19,124	$ 202,939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47,632	10	-	53,728	8,986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1	20,121	-	-	20,121	18,749	30	5,625	30,992	2,302	(2)B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14,983	1	14,983	-	-	14,983	5,123	100	4,409	28,365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098	$ 92,098	$ 873,6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實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73,000	5.64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3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該處分轉讓協議之價款為新台幣492,96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102,745仟元。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處分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4. 取得銀行對帳單之往來紀錄，確認應收取之處分價款係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

pwc 資誠

為新台幣 17,191 仟元及 1,02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及(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13 仟元及新台幣 69,144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pwc 資誠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286	8	$ 105,72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208	-	1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八及十二	165,239	8	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035	2	19,7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755	14	251,01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481	4	46,1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118	4	87,745	5
130X	存貨	六(五)	267,589	13	199,999	11
1410	預付款項		3,359	-	2,28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327,385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0,421	53	1,040,89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67,882	8	71,0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4,577	18	348,53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5,571	12	244,40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8	-	6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7,173	4	88,22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003	1	30,4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80,364	4	61,7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878	47	845,145	45
1XXX	**資產總計**		$ 2,019,299	100	$ 1,886,044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64,000	8	$ 1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40	-	-	-
2150	應付票據		450	-	690	-
2170	應付帳款		117,824	6	99,8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78	2	16,7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2,292	5	77,60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	-	1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97	1	24,72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43,593	2	41,1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9	-	3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000	-	5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421	-	93,03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659	24	542,27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208,2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4,623	2	2,6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六)	37,988	2	14,1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11	4	225,011	12
2XXX	**負債總計**		563,270	28	767,286	41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897	41	827,897	4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75	7	135,1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30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225	13	53,67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06,447	5	(7,100)	(1)
3XXX	**權益總計**		1,456,029	72	1,118,758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9,299	100	$ 1,886,0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44,750	100	$ 1,09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六)及七	(1,008,885)	(70)	(784,264)	(72)
5900	營業毛利		435,865	30	305,744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7,099)	(8)	(92,808)	(8)
6200	管理費用		(86,366)	(6)	(75,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75)	(4)	(40,3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221)	-	1,3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061)	(18)	(207,388)	(19)
6900	營業利益		175,804	12	98,3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2,555	-	2,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317	1	27,0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92,969	6	1,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二十五)	(3,261)	-	(5,9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409	4	(21,8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989	11	3,569	-
7900	**稅前淨利**		337,793	23	101,92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2,774)	(5)	(22,748)	(2)
8200	**本期淨利**		$ 265,019	18	$ 79,17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5	-	$ 1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	96,807	7	(109,411)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	-	(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907	7	(109,314)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605)	-	2,522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二十)	23,441	1	6,48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4,762)	-	(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1,666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40	1	6,6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3,647	8	($ 102,711)	(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78,666	26	($ 23,534)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7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鋑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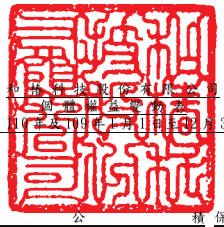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1,183,687
本期淨利		-	-	-	-	-	-	79,177	-	-	-	79,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	97	123	(109,411)	6,480	(102,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274	123	(109,411)	6,480	(23,53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33	-	(4,93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8,505)	-	68,505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本期淨利		-	-	-	-	-	-	265,019	-	-	-	265,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	100	(6,701)	96,807	23,441	11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119	(6,701)	96,807	23,441	378,66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7	-	(1,07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01	(7,10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793	$ 101,9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11,202	10,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	1,221	(1,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67)	(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555)	(2,4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822)	(18,70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五)	3,261	5,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409)	21,84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四)	-	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一)(二十四)	(102,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26)	3,386
應收帳款		(32,964)	(47,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96)	1,087
其他應收款		(351)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74	(34,445)
存貨		(68,309)	38,530
預付款項		(1,079)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0	(438)
應付票據		(240)	60
應付帳款		18,022	7,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33	(2,517)
其他應付款		32,368	9,8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	(1,670)
負債準備-流動		2,469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4,419	(6,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900	86,927
收取之利息		2,555	2,405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三)	34,354	22,957
支付之利息		(3,277)	(5,961)
支付之所得稅		(27,150)	(5,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82	100,99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4,464)	$ 33,7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377,4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34,6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19)	(2,73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5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78	(221)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十一)	(19,5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153	(3,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4,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65,200)	(10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1,395)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375)	(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970)	(129,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565	(32,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21	138,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286	$ 105,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鋑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

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1.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

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工程服務

(1)本公司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7,5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	$ 1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688	77,084
定期存款	56,451	28,480
	$ 161,286	$ 105,72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履約及借款設質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65,239及$775，相關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65,239 及$775，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942)	(1,009)
	$ 208	$ 141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7	$ 38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65,239	$ 77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90	$ 174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239及$775。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035	$ 19,70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7,717	$ 254,753
減：備抵損失	(4,962)	(3,741)
	$ 282,755	$ 251,012

1.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035	$ 19,709

2.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8,270	$ 248,166
逾期90天內	19,267	5,999
逾期91-180天	-	408
逾期365天以上	180	180
	$ 287,717	$ 254,7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30,824及$5,140。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035及$19,70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2,755及$251,012。

5.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554	($ 17,938)	$ 53,616
在製品	24,268	-	24,268
製成品	24,864	(4,230)	20,634
商品	191,191	(22,120)	169,071
	$ 311,877	($ 44,288)	$ 267,58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907	($ 47,239)	$ 29,668
在製品	13,093	-	13,093
製成品	43,016	(16,016)	27,000
商品	152,358	(22,120)	130,238
	$ 285,374	($ 85,375)	$ 199,99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1,018,516	$ 755,309
其他營業成本	31,456	26,28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087)	2,673
	$ 1,008,885	$ 784,264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8,973	$ 58,973
評價調整	108,909	12,102
	$ 167,882	$ 71,075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7,882及$71,07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6,807	($ 109,411)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7,882 及$71,075。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152	$ 46,121
AUROTEK INC.	12,847	13,689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02,939	185,238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註1)	28,365	24,147
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1,061	23,023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21	29,161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註2)	30,992	27,160
	$ 364,577	$ 348,539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348,539	$ 284,37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3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409	(21,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8,532)	(4,2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損失	(3,472)	45,171
其他權益變動	(8,367)	1,742
12月31日	$ 364,577	$ 348,539

註 1：係於民國 109 年 3 月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LTD.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故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惟 AUROTEK SINGAPORE PTE.LTD.原持有之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30%股權，不在本次交易標的範圍內，並於民國109年6月轉讓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666	$ 32,6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1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103,666	$ 33,366

3.本公司持有 PLENTY ISLAND (THAI)CO.,LTD.25%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其餘 75%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其他方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票數已勝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4,894	$ 2,510	$ 4,773	$ 568	$ 295,143
累計折舊	-	(36,750)	(9,344)	(2,335)	(2,074)	(236)	(50,739)
	$ 150,319	$ 75,329	$ 15,550	$ 175	$ 2,699	$ 332	$ 244,404
110年							
1月1日	$ 150,319	$ 75,329	$ 15,550	$ 175	$ 2,699	$ 332	$ 244,404
增添	-	-	-	-	219	-	219
重分類(註)	-	-	719	-	-	-	719
折舊費用	-	(2,296)	(6,360)	(175)	(798)	(142)	(9,771)
12月31日	$ 150,319	$ 73,033	$ 9,909	$ -	$ 2,120	$ 190	$ 235,57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3,169	$ -	$ 3,066	$ 568	$ 289,201
累計折舊	-	(39,046)	(13,260)	-	(946)	(378)	(53,630)
	$ 150,319	$ 73,033	$ 9,909	$ -	$ 2,120	$ 190	$ 235,571

註：主係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17,873	$ 2,510	$ 2,633	$ 542	$ 285,956
累計折舊	-	(34,452)	(4,145)	(1,917)	(1,789)	(205)	(42,508)
	$ 150,319	$ 77,627	$ 13,728	$ 593	$ 844	$ 337	$ 243,448
109年							
1月1日	$ 150,319	$ 77,627	$ 13,728	$ 593	$ 844	$ 337	$ 243,448
增添	-	-	-	-	2,600	138	2,738
重分類(註)	-	-	7,021	-	-	-	7,021
折舊費用	-	(2,298)	(5,199)	(418)	(745)	(143)	(8,803)
12月31日	$ 150,319	$ 75,329	$ 15,550	$ 175	$ 2,699	$ 332	$ 244,404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4,894	$ 2,510	$ 4,773	$ 568	$ 295,143
累計折舊	-	(36,750)	(9,344)	(2,335)	(2,074)	(236)	(50,739)
	$ 150,319	$ 75,329	$ 15,550	$ 175	$ 2,699	$ 332	$ 244,404

註：主係存貨轉入。

1.本公司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	$ 238
機器設備	308	447
	$ 308	$ 685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38	$ 238
機器設備	139	141
	$ 377	$ 379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76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 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	2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	24
租賃修改損失	-	7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0 及$648。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7,488)	(17,488)
	$ 51,933	$ 36,294	$ 88,227
110年			
1月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折舊費用	-	(1,054)	(1,054)
12月31日	$ 51,933	$ 35,240	$ 87,173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8,542)	(18,542)
	$ 51,933	$ 35,240	$ 87,17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6,433)	(16,433)
	$ 51,933	$ 37,349	$ 89,282
109年			
1月1日	$ 51,933	$ 37,349	$ 89,282
折舊費用	-	(1,055)	(1,055)
12月3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7,488)	(17,488)
	$ 51,933	$ 36,294	$ 88,22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55	$ 4,7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54	$ 1,055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202,441，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3.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兩筆內湖區洲子街房地，租期分別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至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4.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有之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權，並間接轉讓AUROTEK SINGAPORE PTE.LTD.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續後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及民國109年11月與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股權讓售價格修正為人民幣97,000仟元的等值美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為最終購買價款，該交易已於民國110年2月完成。依前段所述，依會計準則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327,385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2.該項交易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收到第一期價款約為$96,018(人民幣22,400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暨於民國110年2月收到第二期價款約為$283,275(人民幣70,100仟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94,126(人民幣23,293仟元)，並已於民國110年2月交割完成。剩餘尾款約為$19,548(人民幣4,500仟元的等值美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將待受讓方就項目地塊上的在建工程、擬定的新建工程全部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支付。

3.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23,441	$ 6,480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表列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分別計$0及($23,441)。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實現。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交割完成時之相關處分子公司利益如下：

交易總對價(註1)	$ 492,967
出售之總成本(含相關顧問費)(註2)	(338,10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註3)	(22,94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註4)	(29,657)
匯率影響數	482
處分利益	$ 102,745

註 1:含應收之尾款$19,548(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總對價之內容請詳前述2之說明。

註 2:其中屬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4,126。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和椿昆山部分廠房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後續將於子公司租賃合約期間內攤銷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前述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餘額為$24,264。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0.85%~0.9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000	1.05%～1.1%	無
	$ 164,00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1.05%～1.07%	無

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38及$1,322。

2.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223	$ 34,18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425	7,672
應付佣金	6,385	7,625
應付費用-其他	27,386	27,433
其他應付款	873	688
	$ 102,292	$ 77,605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6	$ 34,588	$ 41,1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88	-	6,78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319)	-	(4,3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05	$ 34,588	$ 43,593

	保固	訴訟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30	$ 34,588	$ 42,71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68	-	1,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62)	-	(3,1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36	$ 34,588	$ 41,124

1.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216,200
信用借款	1,000	50,000
	1,000	266,2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	(58,000)
	$ -	$ 208,200
利率區間	1.42%	1.39%~1.4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舉借新債$50,000 及$20,000,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月至民國 111 年 1 月及民國 108 年 3 月至民國 111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268,200，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動撥$233,2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25,000，到期日時償還$33,2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清償$132,200，尚未清償金額為$1,000。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清償完畢，並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至民國 111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

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至民國112年11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110年4月提前清償完畢。

4.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836,000	$ 560,000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91)	($ 38,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49	25,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742)	($ 13,04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5	(39)
	(38,538)	25,193	(13,3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8	378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29)	-	(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3	-	1,283
經驗調整	(1,507)	-	(1,507)
	(253)	378	125
提撥退休基金	-	478	478
12月31日餘額	($ 38,791)	$ 26,049	($ 12,7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6,710)	$ 23,663	($ 13,047)
當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256)	165	(91)
	(37,478)	23,828	(13,6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0	8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97)	-	(1,297)
經驗調整	608	-	608
	(689)	810	121
提撥退休基金	-	480	480
12月3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	$ 776	$ 666	($ 64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9)	$ 847	$ 733	($ 7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3。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53 及$5,434。

(十七)股本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3,330 及$16,229，其中$16,229 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7		$ 4,9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01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1,395	$ 0.50	41,395	$ 0.50
	$ 49,573		$ 46,328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5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9,021	$ 1.80
	$ 154,916	

(1)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評價調整	96,807	-	-	96,8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605)	500	(3,105)
-集團之稅額	-	721	-	721
-關聯企業	-	(4,762)	-	(4,762)
-關聯企業之稅額	-	945	-	945
處分子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數	-	-	22,941	22,941
12月31日	$ 126,038	($ 19,591)	$ -	$ 106,447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70,137	($ 13,013)	($ 29,921)	$ 27,203
評價調整	(109,411)	-	-	(109,41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68,505	-		68,5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9,002	-	9,002
-集團之稅額	-	(1,800)	-	(1,800)
-關聯企業	-	(780)	-	(780)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81	-	181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註)	-	(6,480)	6,480	-
12月3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註: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台灣	合計
收入	$ 951,584	$ 70,519	$ 236	$ -	$ 88,861	$ 129,598	$ 33,211	$ 126,901	$ 34,191	$ 9,649	$ 1,444,7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1,584	$ 70,519	$ 236	$ -	$ 88,861	$ 129,598	$ 33,211	$ 126,901	$ 34,191	$ 9,649	$ 1,444,750

109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台灣	合計
收入	$ 715,219	$ 16,686	$ -	$ 12	$ 104,894	$ 115,403	$ 18,513	$ 85,247	$ 21,393	$ 12,641	$ 1,090,0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5,219	$ 16,686	$ -	$ 12	$ 104,894	$ 115,403	$ 18,513	$ 85,247	$ 21,393	$ 12,641	$ 1,090,008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240	$ -	$ 43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	$ 438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2	$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0	174
其他利息收入(註)	1,643	1,781
	$ 2,555	$ 2,405

註: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915	$ 4,889
股利收入	5,822	18,700
政府補助收入	-	1,035
其他收入	2,580	2,418
	$ 13,317	$ 27,042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7	$ 3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43)	1,857
處分投資利益(註)	102,745	-
租賃修改損失	-	(7)
其他支出	-	(6)
	$ 92,969	$ 1,882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3,253	$ 5,91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	7
	$ 3,261	$ 5,920

(二十六)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明細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28	$ 150,042	$ 157,070
勞健保費用	612	11,189	11,801
退休金費用	272	5,677	5,949
董事酬金	-	7,369	7,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	5,561	5,970
折舊費用	372	10,830	11,202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24	$ 119,074	$ 126,298
勞健保費用	635	10,089	10,724
退休金費用	342	5,695	6,037
董事酬金	-	2,326	2,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	4,994	5,354
折舊費用	368	9,869	10,237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1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7。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5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39。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5.41%。

D.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監察人酬金分別為$0 及$108。

E.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且以不引導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制定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A)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參酌本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B)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加給、津貼、獎金及補助，將視職務責任、經營績效、行為準則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過去公司營運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檢討調整之。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C) 員工薪酬：包含本薪、津貼、伙食費、獎金及福利補助，考量市場水準、職務崗位及勝任力訂定薪資標準，依績效評核及貢獻度訂定獎金分配原則,並及時給予且達激勵之效。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61 及$5,4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64 及$2,1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642	$ 22,3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898)	1,4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44	23,9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030	(1,1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030	(1,164)
所得稅費用	$ 72,774	$ 22,74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21	($ 1,80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5	18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	(24)
	$ 1,641	($ 1,64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7,559	$ 20,38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1	77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00)	(1,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232	1,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898)	1,488
所得稅費用	$ 72,774	$ 22,74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75	($ 8,217)	$ -	$ 8,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0	(36)	(25)	2,549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	284	-	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	92		1,225
其他	2,548	489	-	3,037
小計	30,416	(7,388)	(25)	23,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19)	-	1,666	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8)	1,028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	(44,670)	-	(44,670)
小計	(2,647)	(43,642)	1,666	(44,623)
合計	$ 27,769	($ 51,030)	$ 1,641	($ 21,620)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540	$ 535	$ -	$ 17,0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09	25	(24)	2,610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其他	2,182	1,632	-	3,814
小計	28,248	2,192	(24)	30,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19)	(1,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8)	-	(1,028)
小計	-	(1,028)	(1,619)	(2,647)
合計	$ 28,248	$ 1,164	($ 1,643)	$ 27,76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5,019	82,790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019	83,672	$ 3.1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9,177	82,790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177	83,116	$ 0.95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130,000	$266,200	$ 687	$ 808	$ 397,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000	(265,200)	(375)	-	(231,575)
110年12月31日	$164,000	$ 1,000	$ 312	$ 808	$ 166,12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0,000	$324,200	$ 305	$ 808	$ 485,3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58,000)	(379)	-	(88,3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61	-	761
109年12月31日	$ 130,000	$266,200	$ 687	$ 808	$ 397,695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INC.(日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宜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椿昆山)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7,215	$ 110,521
關聯企業	11,908	4,743
	$ 159,123	$ 115,26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9,791	$ 41,743
關聯企業	106	-
勞務購買：		
子公司	14,126	12,037
	$ 74,023	$ 53,780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180 天左右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至 180 天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椿上海	$ 43,931	$ 27,272
日和椿	20,197	11,873
昆山宜椿	9,353	6,968
子公司	-	19
	$ 73,481	$ 46,13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	$ 24,559	$ 16,196
和椿上海	4,178	-
昆山宜椿	1,165	-
子公司	376	549
	$ 30,278	$ 16,745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註1)	$ 125	$ 164

註 1:係維修成本。

5.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自潤元件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計$1,380及$1,622。

6.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椿上海(註2)	$ 73,118	$ 87,745

註 2:係資金貸與之款項及超過授信期間轉列之應收帳款並認列相關應收利息(以利率 5%計算),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

B.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和椿上海	$ 1,643	$ 1,781

7.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註)
新加坡和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股權	吉佑和股票	$ 19,622
昆山宜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股權	股票	$ 14,983

註:本次取得昆山吉佑和及投資昆山宜椿金額分別為美金660仟元及500仟元，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並無與關係人進行財產交易之情事。

8.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融資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椿上海	-	美金3,000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27	$ 14,886
退職後福利	291	287
	$ 15,818	$ 15,1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	$ 165,239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及短期借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036	214,06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7,173	88,227	"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588	34,588	法律訴訟擔保金
	$ 499,036	$ 337,6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就雙方間定作物供給契約存有履約爭議，甲公司並請求本公司賠償解約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34,588，本公司不服判決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8,164，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估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135 及$10,628。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外匯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1,000 及$1,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	$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7,882	$ 71,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286	$ 105,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39	775
應收票據	33,035	19,7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6,236	297,1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69	87,745
存出保證金	34,722	34,827
	$ 823,987	$ 545,92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4,000	$ 130,000
應付票據	450	6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102	116,5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417	77,7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	266,2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	808
	$ 416,777	$ 592,014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 312	$ 687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687	27.68	$ 406,536
日幣:新台幣	99,493	0.2405	23,928
人民幣:新台幣	11,847	4.3440	51,46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60,381	4.3440	$ 262,296
泰銖:新台幣	13,251	0.8347	11,061
日幣:新台幣	53,418	0.2405	12,8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0	27.68	$ 8,304
人民幣:新台幣	1,132	4.3440	4,917
日幣:新台幣	40,167	0.2405	9,66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232	28.48	$ 177,487
人民幣：新台幣	8,946	4.3770	39,157
日幣：新台幣	86,792	0.2763	23,98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26,644	4.3770	$ 545,017
泰銖：新台幣	26,135	0.9556	23,023
日幣：新台幣	52,446	0.2763	13,6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59	28.48	$ 101,360
日幣：新台幣	33,227	0.2763	9,181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68	($ 2,476)
日幣：新台幣		0.2405	(481)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1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68	$ 385
日幣：新台幣		0.2405	260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36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48	($ 2,965)
日幣：新台幣		0.2763	327
人民幣：新台幣		4.3770	1,7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48	$ 5,410
日幣：新台幣		0.2763	(14)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065	$ -
日幣：新台幣	1%	2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3	$ -
日幣：新台幣	1%	9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75	$ -
日幣：新台幣	1%	24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2	-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	$ 1,014	$ -
日幣：新台幣	1%	92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及$1;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1,343及$56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69及$2,3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針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之金額均為$1,68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H.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73,481 及$46,13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

I.本公司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301,305	$ 4,764
逾期90天內	0.02%~0.12%	19,267	18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80	180
		$ 320,752	$ 4,962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267,875	$ 3,547
逾期90天內	0.13%~0.43%	5,999	10
逾期91~180天	0.65%~1.70%	408	4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80	180
		$ 274,462	$ 3,741

J.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1	$ 5,140
減損損失提列	1,221	-
減損損失迴轉	-	(1,399)
12月31日	$ 4,962	$ 3,741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221及($1,399)。

K.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65,239	$ -	$ -	$ 165,239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775	$ -	$ -	$ 775

群組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4,327	$ -	$ -	$ 164,327
應付票據	450	-	-	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102	-	-	148,1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417	-	-	102,417
租賃負債	143	137	37	3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2	-	-	1,0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30,500	$ -	$ -	$ 130,500
應付票據	690	-	-	6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547	-	-	116,5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769	-	-	77,769
租賃負債	383	143	174	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763	127,941	84,381	274,0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8	$ -	$ -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67,882	167,882
	$ 208	$ -	$ 167,882	$ 168,09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	$ -	$ -	$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71,075	71,075
	$ 141	$ -	$ 71,075	$ 71,21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1,075	$ 180,48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07	(109,411)
12月31日	$ 167,882	$ 71,075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7,88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07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6,788	($ 16,788)
	流通性折價	±1%	1,679	(1,679)
			$ 18,467	($ 18,467)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7,108	($ 7,108)
	流通性折價	±1%	711	(711)
			$ 7,819	($ 7,819)

（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估

經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相關防疫政策未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同時為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的相對措施並持續關注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49,472	$ 66,432	$ 38,752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91,206	$ 582,412	-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747	33,747	33,747	-	1	80,587	業務往來	-	-	-	102,826	582,41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和椿上海-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和椿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	$ 291,206	$ 83,040	$ -	$ -	$ -	0.00	$ 728,015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728	10	$ 53,72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112,053	15	112,053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2,101	2.58	2,101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2.73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2	208	-	208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森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4,811,180	$ 327,385	-	$ -	24,811,180	$492,967 (註5)	$ 338,106	$ 102,745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包含應收之尾款及匯率影響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2,826	7%	月結180天	$ -	註	$ 43,931	11%	

註：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90-180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02,826	註1	5%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931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銷貨	26,791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118	註3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6,983	註2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59	註2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84,422	註2	4%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827	註2	2%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2,025	註2	4%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867	註2	1%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
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48,152	$ 2,460	$ 2,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2,847	1,952	1,1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11,061	75,113	18,779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30,221	9,804	1,820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2）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17,753	100	$ 19,124	$ 202,939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47,632	10	-	53,728	8,986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1	20,121	-	-	20,121	18,749	30	5,625	30,992	2,302	(2)B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14,983	1	14,983	-	-	14,983	5,123	100	4,409	28,365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098	$ 92,098	$ 873,6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實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73,000	5.64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ENGAGE YOUR ENGINEERING SYSTEM

Fully-Automatic
PCB Separator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刊印